

公司代码：600222

公司简称：太龙药业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景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海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7,151.3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483,260.5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2,610,411.88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3,886,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738,862.8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06,871,549.05 元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龙药业、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众生集团、大股东、控股股东	指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桐君堂	指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桐庐药材	指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领先	指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蓝海	指	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太新龙	指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太龙健康	指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洛太龙	指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太龙	指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桐君堂宁波	指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桦玉实业	指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太龙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TALOPHPHARMACEUTICALSTOCK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ALOP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景亮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胜龙	魏作钦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电话	0371-67992262	0371-67982194
传真	0371-67993600	0371-67993600
电子信箱	fsl@taloph.com	wzq@talop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taloph.com
电子信箱	taloph@talop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龙药业	600222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傅映红、时彦禄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06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李荆金、郑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3月份完成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笔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使用完毕）全部使用完毕前，保荐机构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1,168,390,539.72	953,306,513.67	22.56	1,017,380,8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7,151.30	4,015,586.19	27.68	5,556,99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202.29	-910,303.40	134.19	4,021,2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9,371.48	70,602,083.19	-67.18	49,269,485.6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800,428.52	1,484,744,381.57	0.34	1,480,728,795.38
总资产	2,808,176,704.46	2,650,826,990.83	5.94	2,639,558,304.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070	27.14	0.0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070	27.14	0.0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016	131.25	0.0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27	增加0.07个百分点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6	增加0.08个百分点	0.2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2.56%，其中：中药饮片业务同比增长 27.44%，口服液及固体制剂业务同比下降 17.09%，药品流通业务同比增长 60.10%，药品研发服务同比增长 33.68%。

2、净利润同比增长 27.68%，其中新领先顺利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桐君堂剔除新增及改建项目影响后业绩也较上年有所增长，但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全资子公司河洛太龙仍处于停产状态，该年度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等相关费用后产生较大亏损。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本期经营性资产增长。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623.54	25,717.49	30,349.40	37,14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9	69.86	49.17	23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48	-146.49	125.01	-6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1	1,230.83	-780.21	2,987.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1) 公司制剂及中药饮片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秋冬季节是销售旺季，导致公司经营情况随之波动；

(2) 第二季度实现净利润 69.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46.49 万元，其中收到政府补助 240.53 万元；

第四季度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旺季，当季计提河洛太龙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90.63 万元后实现净利润 23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3.89 万元（当季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456.94 万元，报废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料损失 111.96 万元）。

(3) 受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淡旺季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公司为保证中药原材料品质、控制成本，第三季度开展中药材集中采购，采购付款金额较大，上述

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变动较大。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8,381.51		1,242,472.61	-882,010.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6,222.96		3,070,633.28	1,917,4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794.52	697,225.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3,729.21		509,837.73	165,27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5,515.21		-180,505.38	-6,527.84
所得税影响额	46,321.56		-610,343.17	-355,610.86
合计	4,815,949.01		4,925,889.59	1,535,760.05

注：（1）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8.62 万元，明细详见附注，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已分别在临 2017-032 号、2017-040 号、2017-043 号公告中予以披露；

（2）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布《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39 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完成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手续确认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884.67 万元。

（3）根据环保部 2017 年 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燃煤锅炉与“小散乱污”企业排放清单排查及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项目清单的通知》，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洛太龙的锅炉和相关辅助构筑物等需拆除，该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18.41 万元。

（4）其他 231.37 万元，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用于资助艾滋病感染者大学生的生活费用和学习费用；报废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料损失 111.96 万元。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目前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即以中药口服液为主的药品制剂业务、中药饮片业务、药品研发服务和药品流通业务。

1、药品制剂业务

公司药品制剂业务主要包括中西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口服液、固体制剂等多种剂型、100 多个产品的生产批文，其中主导产品为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和双金连合剂。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为公司传统优势品种，包含普通型、浓缩型、儿童型等多种品规，且浓缩型和儿童型双黄连口服液、双金连合剂为公司独家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新品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是公司儿童药系列中的又一重要品种，将成为公司今后重点推广的产品。

2、中药饮片业务

公司中药饮片业务集中在全资子公司桐君堂，主要产品包括 700 多个饮片品种、1,100 多个品规，如茯苓饮片、黄芪饮片、麸炒白术饮片、当归饮片、麸白芍饮片、丹参饮片、陈皮饮片、生地黄饮片、蒲公英饮片等，以及有特色的精品饮片和发酵饮片等，产品主要供应给各类医疗终端，并通过提供代煎药等增值服务，提高竞争力，促进饮片的销售。

3、药品研发服务

公司的药品研发服务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新领先负责开展。新领先主要以向客户提供药品的药学研究、药品生产技术、临床研究、申报注册等相关技术服务及药品研发成果转让为核心业务，长期致力于心脑血管用药、抗肿瘤、抗感染、老年性疾病、儿童用药等领域的药品研制开发，在复杂化合物合成、杂质制备、手性分析、原研参比制剂剖析、基于临床角度的仿制制剂设计、高仿原研制剂处方工艺研究及产业化技术转移等关键技术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委托开发需求，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剂型设计与开发、药品生产技术开发、新药及仿制药的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研究、临床及生产批件注册申报等服务。

新领先的全资子公司深蓝海的临床 CRO 业务，主要承接各阶段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审计及临床方案咨询等业务。

4、药品流通业务

公司的药品流通业务主要通过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和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河南、河北、浙江等区域，经营产品主要包括中药、西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1、药品制造业务经营模式

母公司药品制造和桐君堂中药饮片业务均属于医药制造，在经营模式上相似。

（1）采购模式

本公司以大宗物料集中采购形式统一对外采购。采购部门根据年度和季度生产计划、现有库存、市场状况提出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资采购计划，并依据经批准的采购计划安排最佳采购时点和批量，而包装材料通过招标形式采购，通过多种手段以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奠定基础。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生产计划为依据，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公司生产技术中心从原材料采购、人员配置、生产设备管理、产品生产过程控制管理、产品质量全过程管理控制、包装、运输等多方面，严格执行药典标准及行业规章。质量保障中心对药品生产中使用的原辅包材、生产的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对生产过程、生产工艺等进行监控，确保药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药品制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分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从市场上筛选确定合格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国大部分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零售终端的覆盖；通过深化与各大连锁药店战略合作，拓展产品终端市场，扩大在行业和消费者中的品牌影响力。

中药饮片产品目前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的商业渠道向医疗机构、中医诊所等终端进行配送，并通过提供代煎药等增值服务，提高竞争力，促进饮片的销售。

2、药品研发服务的经营模式

新领先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服务，经营模式如下：

(1) 研发管理模式

在完成初步调研后组织立项会开展讨论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进入详细调研阶段。对于项目各阶段方案及成果验收，由公司组织内外专家对项目技术审核，并最终确定方案及技术成果；研发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纵向、横向的双向管理。各技术部门对涉及本部门的技术工作进行进度与质量的纵向管理；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的整体进度、技术部门间的衔接进行横向管理；研发项目按照项目组管理，减少中间环节，提升研发效率。

技术转移阶段，制定“一次性成功”的目标，并配套全面的工作流程与技术标准，以提高研发效率，降低客户风险，在保障项目进度、质量的同时，赢得客户的信任。

(2) 经营模式

新领先的技术开发团队由熟悉药物研发和注册的专业人才组成，根据客户需求，实施药物研究开发的全部或部分活动，代表客户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药学及医学试验，降低医药企业药物研发风险，并获取商业性的报酬。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受托立项

药学研究业务：接受客户委托，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后，对指定项目及技术目标进行研发。

CRO 业务：接受客户委托，签署合同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包括：研究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研究总结等服务。

2) 自主立项

新领先自行立项进行项目的研发，在产品制备技术和质量标准等基本成型后，寻找目标客户并签署技术开发（转让）合同。

新领先的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加深入和全面的研发服务，扩大合作范围，同时通过医药专业网、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网，以及通过参加全国高端医药研讨会和参与企业研发项目招标等形式开发新的客户。

3、药品流通业务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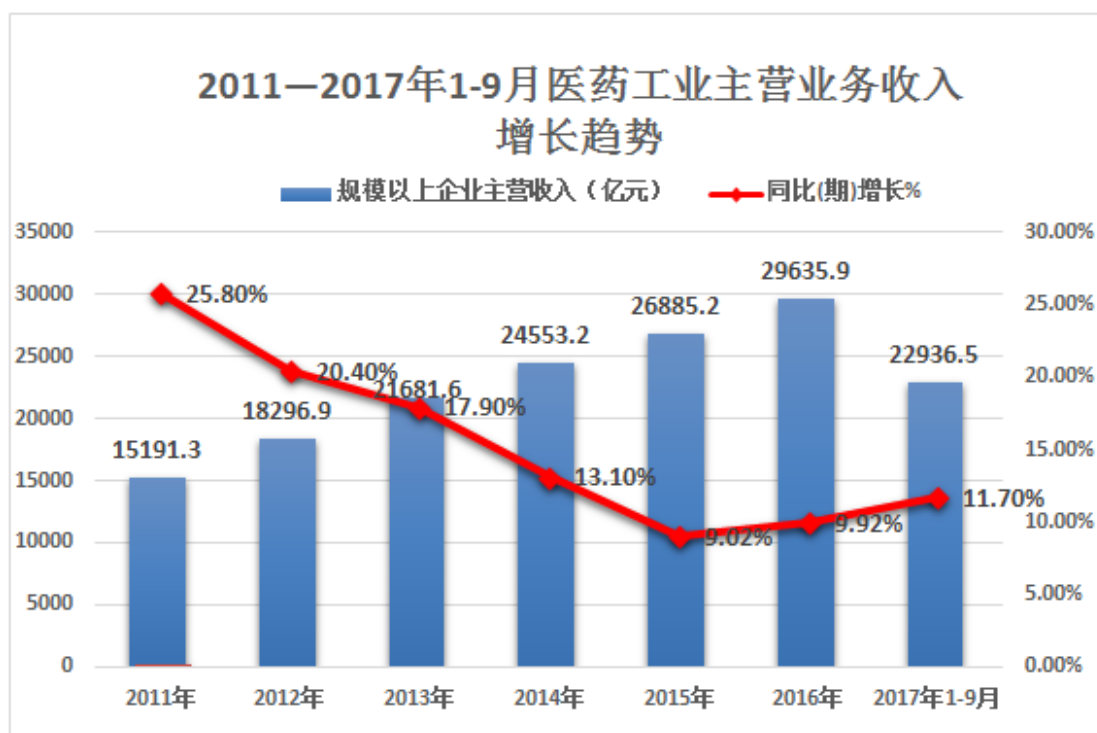
公司的药品流通业务主要包括向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的销售及向医药经销企业的批发两种模式。公司从药品生产厂家、上游供货商采购药品，组织配送至终端或下游经销企业。

(三) 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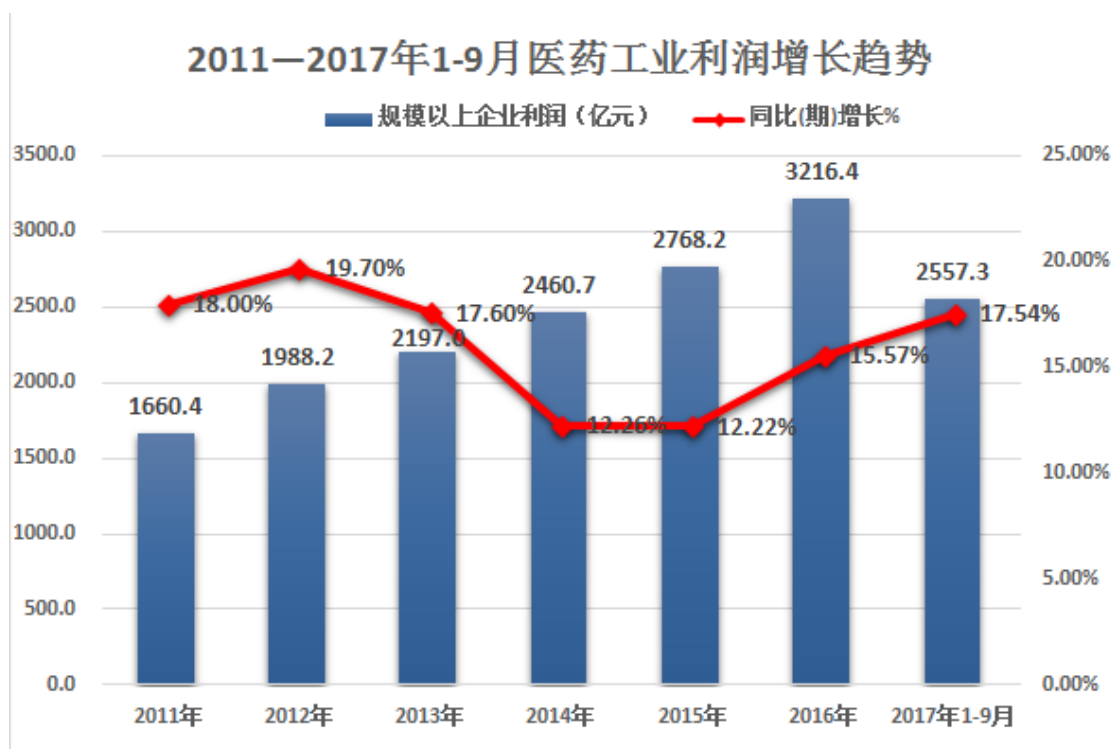
1、医药行业处于持续、稳定发展阶段

近年来，受医改政策叠加影响，部分药品价格持续下降，相关药企收入及利润增速较前期有所放缓。但在创新药优先评审、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引导下，医药行业加速进入结构趋优、产业升级，处于持续、稳定发展阶段。

医药工业方面：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2015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19 亿元，同比增长 9.02%，增速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4.03 个百分点，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35.86 亿元，同比增长 9.9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90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36.45 亿元，同比增长 11.7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61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增速整体也稳定增长，2015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768.23 亿元，同比增长 12.22%，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0.04 个百分点，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216.43 亿元，同比增长 15.57%，增速较上年同期增长 3.35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557.26 亿元，同比增长 17.54%，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9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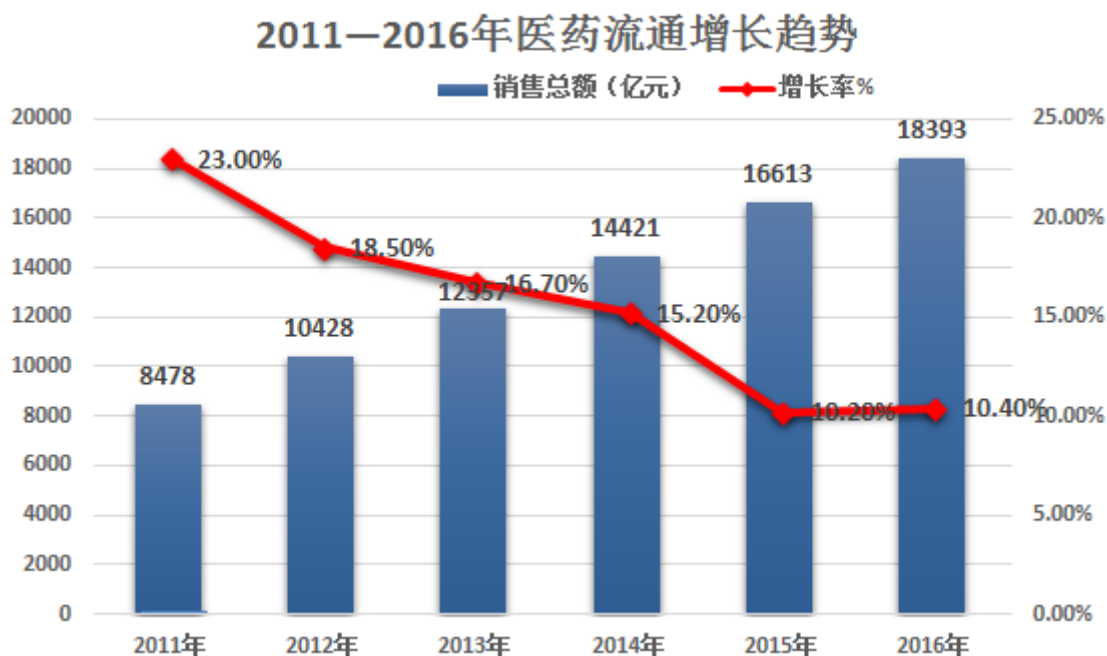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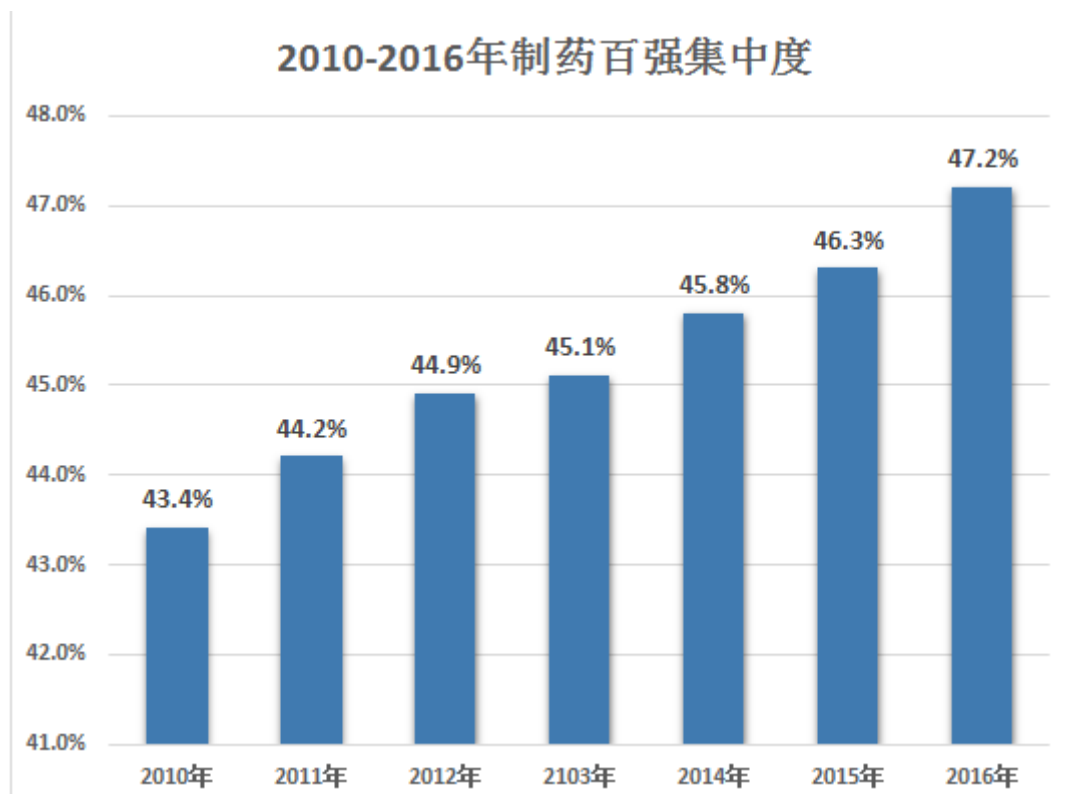
医药流通：医药流通行业增速放缓，从最高的 23% 下降到 10% 并逐步趋于稳定，根据商务部最新发布数据，2016 年医药流通行业规模达到 18393 亿元，同比增长 10.40%，增速比上年同期提升了 0.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商务部

2、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但缺乏规模效益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集中度为 46.3%，比 2005 年提升了 7.4 个百分点，2016 年制药百强集中度为 47.2%，相比上一年增长 0.9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但是和全球百强药企 80% 以上的集中度相比，市场依然比较分散。集中度低，平均规模效益不明显，抗风险能力不高。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医药工业各子行业多数发展增速稳中有升

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体的增速高于全国工业增速，2017 年 1-9 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各子行业除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与 2016 年同期增速相比下降了 2.79 个百分点，其他医药工业各子行业增速均有提高，其中增长最快的是中药饮片加工，增速为 17.20%，增速与上年同期比较提升了 4.75 个百分点。

4、医药行业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增长稳定

中国作为全球医药市场中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2016 年市场规模位居全球第三，仅次于美国和欧盟五国，为 1,243 亿美元。受人口老龄化、慢性病发病率升高以及国家对药品研发的政策支持、医改政策继续深入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中国医药市场在未来会持续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1,78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5%，成为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药品的使用事关生命、健康，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

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而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种或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

（五）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形成了药品制剂、中药饮片、药品研发、药品流通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表现获得“2017 河南省守诚信立商信示范单位”等荣誉。公司的主要产品双黄连口服液在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统计的 2017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排名中位列第十,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获得由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颁发的“OTC 优秀创新奖”。新领先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授予 2016 年度“中国医药研发公司十强”的称号。桐君堂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单位,被评为 2016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区域市场地位和影响力较强,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六）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8 亿元,同比增长 22.56%。主要系:

1、桐君堂充分发挥品牌优势、产品优势,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策略,采取加大特色精品饮片的销售比重以及提升煎药服务智能化水平等措施,促进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

2、新领先紧紧抓住国家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契机,以满足产业化要求及通过临床验证为研发核心标准,稳步推进在研项目,持续加大一致性评价业务的开拓,前期布局的 CRO 业务也开始稳步增长,2017 年新签订合同金额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3、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努力向管理要效益。公司通过加强审计监督、资金与计划管理等举措,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完成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手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引起固定资产减少 6,842.79 万元。

2、根据环保部 2017 年 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燃煤锅炉与“小散乱污”企业排放清单排查及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项目清单的通知》,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洛太龙的锅炉和相关辅助构筑物等需拆除,该部分固定资产 924.40 万元作报废处理。

3、报告期内,河洛太龙仍处于停产状态,对专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090.63 万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太龙”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品牌始创于明·洪武 17 年(1385 年),历经 600 余年,是中华传统中医药文化的代表之一。

以桐君堂为代表的传统医药项目已被列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药祖桐君”牌中药饮片口碑好，产品知名度高，目前已成为区域内影响力较大的公司，公司的饮片业务具备拓展全国市场的潜力，品牌的市场和经济效益正在逐步显现。公司主导产品双黄连口服液被国家卫计委纳入到《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诊疗方案（2015年版）》、《甘肃省甲型流感中医药防治预案（2017版）》推荐中成药，公司的品牌价值优势不断凸显。

（2）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中西药为主的主导产品，涵盖口服液、固体制剂等多种剂型药共 100 多种。主要产品有双黄连系列产品、双金连合剂、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等。双黄连等主要产品均收录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内，同时，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专利产品——双金连合剂被国家四部委联合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均为我公司小儿独家产品；桐君堂中药饮片在浙江省市场已取得良好口碑，诸多中医医疗机构都与桐君堂保持着常年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市场销售稳定，公司以质量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3）科研优势

公司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是经国家科学技术部认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发改委评为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人事部批准的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系医药研发一体化服务公司，其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授予 2016 年度“中国医药研发公司十强”的称号，新领先已有 200 余研发人员，有 3000 多平米的研发实验室，各类先进研发设备，公司技术团队人员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50%，技术团队中大部分员工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新药开发及临床研究经验。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以享受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的学术带头人邢泽田为核心的药品研发团队，全资子公司新领先拥有国际化专业化技术团队，桐君堂饮片公司总经理申屠银洪为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桐君中药文化传承人”，于 2016 年获得全国“中华老字号杰出工匠”的荣誉。同时，公司多年来凝聚了众多熟悉市场、服务用户、扎根一线连接终端的营销人才，优秀的药学研究人员，专业基础扎实、态度严谨认真的技术质量人才，以及行业经验资深、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端管理人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医药市场政策不断调整、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药品流通两票制等政策的实施，对公司各方面的管理都提出了新的挑战，面对医药市场政策调整带来的巨大变化和企业运营环境日趋复杂的局面，公司在“一核两翼”战略方针的指引下，持续推动产品结构调整、聚焦优

势板块的策略，保持各业务模块良性发展，为下一发展阶段做好布局，打好基础。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839.05 万元，同比上涨 2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2.72 万元，同比增长 27.68%。

（一）药品制剂业务

公司在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上，已逐步建立起以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为核心的儿童药产品组合，同时以浓缩型双黄连口服液和双金连合剂为重点的中药抗感系列，形成与同类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筛选有实力的经销商开展深度合作，力求核心产品在重点市场形成突破式增长；同时做好产品价格维护，合理管控发货节奏，形成良性市场库存。经过上述调整，2017 年度虽然普通型双黄连口服液销量下降，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7%，但儿童药产品销售均保持增长，为 2018 年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生产与质量方面，公司严格按照 GMP 规范实施药品生产管理，全年无重大质量事故，2017 年公司获批为河南省中药制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二）中药饮片业务

在中药饮片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区域市场内中药饮片业务竞争激烈的环境下，2017 年度公司加大了特色精品饮片的销售比重，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产品优势以及通过智能化煎药服务来带动中药饮片的销售，全年加工饮片近 7000 吨，销售收入创公司历史新高。城南路新厂区建设进展顺利，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了 GMP 认证，煎药中心、检验中心、生产中心、仓储中心等软硬件达到区域内行业领先水平，被评为“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

（三）药品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新领先以“研发团队国际化、药学临床一体化、科研技术产业化”为核心，以满足产业化要求及通过临床验证为研发核心标准，持续加大一致性评价业务的开拓，前期布局的 CRO 业务也开始稳步增长，2017 年新签订合同金额较上年增长 61%，在研项目稳步推进，以优质服务赢得了行业口碑及客户的信任，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授予年度“中国医药研发公司十强”。

（四）药品流通业务

太新龙在经营模式转变后，重点在河南区域市场内进行医疗终端（包括医药连锁药店、门诊、医院等）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

河北太龙受区位和代理品种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无明显提升。

桐君堂药品流通业务继续深耕浙江省内销售渠道，保持了健康稳定发展的态势。

（五）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以“爱我太龙、凝心聚力、品优业兴、共享发展”的太龙企业文化为主题，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持续加强。

（六）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行预算管理，规范子（分）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管理、资金管理等管理流程；进一步调整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加强内部控制审计，

对子（分）公司形成常态化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推出后备人才培养方案，完善绩效考核，为公司引进人才、用好人才、全面调动员工积极性起到促进作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839.05 万元，同比增长 2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72 万元，同比增长 27.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2 万元，同比增长 134.1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68,390,539.72	953,306,513.67	22.56
营业成本	812,926,809.84	645,848,945.58	25.87
销售费用	115,651,502.86	76,616,235.75	50.95
管理费用	148,521,676.31	148,637,839.19	-0.08
财务费用	55,913,939.70	62,862,660.61	-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9,371.48	70,602,083.19	-6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08,543.62	-26,636,556.25	-20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2,995.26	-28,598,460.32	253.48
研发支出	43,552,885.49	39,559,616.78	10.0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四个业务板块业务均保持良性发展，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品质持续提升，核心业务优势逐渐凸显。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药品制造	730,797,520.49	508,437,920.36	30.43	12.31	17.56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药品流通	311,484,635.00	261,642,033.59	16.00	60.10	49.80	增加 5.78 个百分点
药品研发服务	123,898,283.29	41,774,892.46	66.28	33.68	53.14	减少 4.29 个百分点
合计	1,166,180,438.78	811,854,846.41	30.38	22.75	26.29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中药饮片	547,474,306.45	402,467,475.15	26.49	27.44	28.28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	173,704,325.64	100,286,345.11	42.27	-18.24	-12.43	减少 3.83 个百分点
固体制剂	9,618,888.40	5,684,100.10	40.91	11.10	34.30	减少 10.20 个百分点
医药商品流通	311,484,635.00	261,642,033.59	16.00	60.10	49.80	增加 5.78 个百分点
药品研发服务	123,898,283.29	41,774,892.46	66.28	33.68	53.14	减少 4.29 个百分点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66,180,438.78	811,854,846.41	30.38	22.75	26.29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43,180,938.84	21,227,894.08	50.84	4.44	-31.86	增加 26.19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23,543,548.72	11,176,396.25	52.53	14.32	7.94	增加 2.81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780,812,612.63	554,188,425.63	29.02	9.97	13.02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1,221,932.77	6,889,731.37	38.60	-21.75	-10.55	减少 7.69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49,330,553.88	37,391,461.47	24.20	6.93	14.94	减少 5.29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7,619,262.40	8,484,789.44	51.84	-41.70	-49.42	增加 7.35 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240,471,589.54	172,496,148.17	28.27	175.13	219.48	减少 9.96 个百分点
合计	1,166,180,438.78	811,854,846.41	30.38	22.75	26.29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分产品变动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 中药饮片收入同比增长 27.44%, 在饮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 桐君堂主动调整经营策略, 提高特色精品饮片的生产比重, 带动中药饮片销售增长 4,441 万元; 同时随着智能化煎药中心的投入使用, 煎药业务带动饮片销售增长了 4,102 万元; 另 2016 年底收购的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随着市场开拓以及销售稳步推进, 实现销售 1,531 万元。

(2) 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24%，毛利率下降 3.83 个百分点。公司逐步建立以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为核心的儿童药产品组合，突出以浓缩型双黄连口服液和双金连合剂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力求核心产品在重点市场形成突破式增长；同时做好产品价格体系维护，合理管控发货节奏，形成良性市场库存。报告期内儿童药产品销售均取得稳步增长，为 2018 年打下良好基础；但普通型双黄连口服液销量下降，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7%。公司以销定产，报告期内中药口服液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35%，导致口服液单支间接生产费用分摊较上年同期增长 40%；同时由于中药口服液部分产品主要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口服液单支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4%；进而影响口服液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83 个百分点。

(3) 固体制剂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0%，报告期内公司新品种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的销售工作逐步开展，收入增长 488.42 万元，但由于固体制剂整体产量较小，间接生产费用的分摊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0 个百分点。

(4) 药品研发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33.68%，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一致性评价业务的开拓，前期布局的 CRO 业务也开始稳步增长，2017 年新签订合同金额较上年增长 61%，在研项目稳步推进，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提高；为了配合业务增长，公司引进国内外专业技术人才，持续扩大经营和实验场地，引起营业成本增长。

(5) 药品流通收入增长 60.10%，毛利率增长 5.78%，主要因太新龙在经营模式转变后，报告期内重点在河南区域市场内进行医疗终端（包括医药连锁药店、门诊、医院等）的业务拓展，收入同比增长 16,126.71 万元，带动药品流通整体收入及毛利增长。

2、分地区变动情况说明：

(1) 华北地区收入增长 4.44%，主要因新领先在该地区拓展业务，收入上涨且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该地区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9 个百分点；

(2) 东北地区收入增长 14.32%，主要系新领先拓展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3) 华东地区收入增长 9.97%，主要系桐君堂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4) 西北地区收入下降 21.75%，主要因中药口服液在该地区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5) 西南地区收入增长 6.93%，主要因中药口服液加大了对云南、重庆等地区的空白市场的开发力度，销量同比增长；

(6) 华南地区收入下降 41.70%，其中中药口服液华南地区收入下降 70.46%，主要因普通型双黄连口服液价格调整后，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9.85 万元；

(7) 中南地区收入增长 175.13%，主要因太新龙在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但流通业务毛利率偏低，导致中南地区毛利率下降 9.96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中药饮片 (吨)	6,917.00	6,691.33	1,390.46	23.86	21.97	19.37
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 (万支)	12,920.77	13,216.52	3,735.40	-35.38	-26.60	-7.34
固体制剂 (万片)	1,130.36	1,072.06	118.53	-20.55	-32.05	96.79

产销量情况说明

1、中药饮片产销量报告期内稳步增长。

2、中药口服液系列产品生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35.38%，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6.60%，主要因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和产品价格调整的策略，短期内对部分市场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华南地区普通型双黄连口服液下降幅度较大，部分地区的浓缩型双黄连口服液销量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3、固体制剂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96.79%，主要系受生产批量影响，盐酸特拉唑嗪片按批量生产后未全部形成销售，由于上年末库存基数较小导致波动比率异常。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药品制造	药品制造	508,437,920.36	62.62	432,505,118.68	67.28	17.56	
药品流通	药品采购	261,642,033.59	32.23	174,664,564.13	27.17	49.80	
药品研发	药品研发	41,774,892.46	5.15	27,278,945.04	4.24	53.14	
其他	其他			8,382,289.16	1.30	不适用	
合计		811,854,846.41	100.00	642,830,917.01	100.00	26.2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中药口服液	原材料	78,381,970.05	78.16	89,509,641.45	78.16	-12.43	
	人工	8,214,306.98	8.19	9,801,245.88	8.56	-16.19	
	制造费用	13,690,068.08	13.65	15,215,971.13	13.28	-10.03	
	小计	100,286,345.11	100.00	114,526,858.46	100.00	-12.43	
中药饮片	原材料	402,467,475.15	100.00	313,745,920.17	100.00	28.28	
固体制剂	原材料	1,279,047.53	22.50	1,675,303.52	39.58	-23.65	
	人工	1,675,615.96	29.48	928,241.12	21.93	80.52	
	制造费用	2,729,436.61	48.02	1,628,795.41	38.49	67.57	
	小计	5,684,100.10	100.00	4,232,340.05	100.00	34.30	

医药商品流通	药品采购	261,642,033.59	100.00	174,664,564.13	100.00	49.80	
药品研发服务	人工费用	11,913,449.19	28.51	9,504,912.56	34.84	25.34	
	试剂材料	9,753,982.07	23.35	8,711,616.33	31.94	11.97	
	外部机构试验费	12,514,144.07	29.96	2,927,659.34	10.73	327.45	
	间接费用	7,593,317.13	18.18	6,134,756.81	22.49	23.78	
	小计	41,774,892.46	100.00	27,278,945.04	100.00	53.14	
其他				8,382,289.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11,854,846.41	100.00	642,830,917.01	100.00	26.2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中药口服液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3%，主要系该模块销售收入下降 18.24%导致成本相应下降，各成本构成项目占总成本比重基本与上年同期一致；

2、药品流通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9.80%，主要系该模块销售收入增长 60.10%导致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固体制剂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4.30%，主要系产量较低，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提升所致；

4、中药饮片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8%，主要系该模块销售收入增长 27.44%导致成本同比例增加所致；

5、药品研发服务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4%，其中：人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4%，主要为新领先 2017 年开展的研发项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人员规模扩大、薪酬标准的提高导致人工费用增长所致；材料试剂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7%，主要为在研项目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中式物料投入价值较大、一致性评价项目所需进口物料价值较高所致；外部机构试验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45%，主要为一致性评价项目生物等效性试验中委托医院研究机构、检测单位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等单位临床试验费、技术服务费等支出增加，上年同期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较少所致。间接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办公面积扩大，房租增加，相关仪器设备用于客户委托项目增多使相应的折旧摊销分配至营业成本增多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564.2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0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2017 年销售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排名	销售收入金额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第一名	72,533,706.08	6.21	非关联单位
第二名	62,713,535.93	5.37	非关联单位
第三名	40,587,811.38	3.47	非关联单位
第四名	34,984,159.69	2.99	非关联单位

第五名	34,822,937.49	2.98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245,642,150.57	21.0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690.9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017 年采购前五名

单位：元

供应商排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第一名	65,985,920.00	8.04	非关联单位
第二名	47,145,649.32	5.74	非关联单位
第三名	42,735,457.61	5.21	非关联单位
第四名	26,839,290.59	3.27	非关联单位
第五名	23,393,236.21	2.85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206,099,553.73	25.1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15,651,502.86	76,616,235.75	50.95
管理费用	148,521,676.31	148,637,839.19	-0.08
财务费用	55,913,939.70	62,862,660.61	-11.0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支出合计 11,565.15 万元，同比增加 50.95%，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四）第 3 项（4）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14,852.17 万元，同比下降 0.08%，与上期持平。本年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产品上市后再研究及各类储备产品研发投入 4,064.89 万元，河洛太龙停产费用 2,044.22 万元，工资及保险 3,563.64 万元，折旧及摊销 1,689.08 万元（不含河洛太龙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支出合计 5,591.39 万元，同比下降 11.05%，主要系日均融资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18%，同时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0,648,874.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904,010.62

研发投入合计	43,552,885.4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3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9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6.6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4,355.2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3.73%。本公司（母公司）及下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子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研发费用支出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9,371.48	70,602,083.19	-6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08,543.62	-26,636,556.25	-20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2,995.26	-28,598,460.32	253.48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7.18%，主要因太新龙及桐君堂业务拓展，经营资金占用增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06.75%，主要因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导致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48%，主要因资产负债表日银行融资余额增大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738.62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注，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已分别在临 2017-032 号、2017-040 号、2017-043 号公告中予以披露；

2、报告期公司完成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手续确认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884.67 万元；

3、根据环保部 2017 年 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燃煤锅炉与“小散乱污”企业排放清单排查及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项目清单的通知》，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洛太龙的锅炉和相关辅助构筑物等需拆除，该部分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理。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影响利润减少 918.41 万元（含第 4 项中河洛太龙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3.86 万元）；

4、报告期内河洛太龙仍处于停产状态，亏损 4,077.81 万元（主要为税费 229.34 万元、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810.13 万元、锅炉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3.86 万元，并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资产减值测试项目估值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 040014 号）计提专用设备减值准备 1,090.63 万元）；

5、其他 231.37 万元，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用于资助艾滋病感染者大学生的生活费用和学习费用；报废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料损失 111.96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475,015,300.27	16.92	346,610,061.55	13.08	37.05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313.98	0.00	-100.00	主要系装修费用本期摊销完毕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1,253,813.17	3.96	9,706,270.50	0.37	1,046.2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 1 亿元的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611,180,617.60	21.76	688,865,113.67	25.99	-11.28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及按照国家环保要求拆除燃煤锅炉及附属设施所致
在建工程	3,532,721.85	0.13	21,387,098.31	0.81	-83.48	主要系报告期中药饮片车间改造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9,307.75	1.04	20,319,707.54	0.77	43.26	主要系报告期对可抵扣亏损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应付账款	134,021,090.89	4.77	102,386,076.96	3.86	30.90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增长，采购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596,268.89	0.34	4,333,830.05	0.16	121.43	主要系新领先计提超额盈利奖励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053,968.27	1.11	22,033,527.85	0.83	40.94	主要系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701,837.78	0.06			不适用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	------	--	--	-----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十一节、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17,741,663.41	为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40,110,910.16	为借款提供抵押
合计	157,852,573.57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行业基本发展状况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我国目前已经形成包括化学原料药制造、化药制剂制造、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兽用药制造、生物制品与生化药品制造等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十一五”期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较快，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31%，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升。进入“十二五”期间后，医药制造业的增速逐渐放缓，但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由于受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城市化、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医改政策继续深入、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以及政府对医疗的投入不断加大，“十三五”期间医药制造业将长期维持在中高速平稳增长的新常态。

公司药品制造产品体系涵盖中药口服液及固体制剂、中药饮片、药品研发服务等细分行业。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A、中药口服液及固体制剂：

中医药在我国医药卫生事业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中药即按中医理论的用药，为中国传统中医特有药物。副作用小、治标治本，克服了西药副作用大和易反弹复发的缺陷，在疾病治疗和预防、健康调理和保健等方面功效显著，发展中药成为近年来政策支持的大方向。老龄化社会的

出现,消费者保健意识的不断加强,中药需求出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将促进我国中医药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中药产品以口服液为主,包括合剂(口服液)、胶囊剂、咀嚼片等剂型,形成了清热解毒、止咳、儿科消化等系列产品。双黄连系列产品是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无论在国内外口服液的生产规模、技术质量控制以及产品疗效等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

中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产品同质化问题严重,一般产品的商业周期短,特别是大宗制品。有效延长产品商业周期的决定因素是“品牌”和“特色”。公司拥有国家驰名商标“太龙”等,旗下太龙牌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在清热解毒领域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开源节流,提高效能,走品质化建设之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B、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是我国传统的中药产业,一直被纳入国家重点保护的范畴。在去除“以药养医”的大环境下,中药饮片享受特殊待遇,依然享受药品加成政策。中药饮片是中医体系最早的药物形式,是中药三大支柱之一,是中国医疗保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产品,至今中药饮片是中药行业发展速度最快的领域。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细分的八个子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635.86亿元,同比增长9.92%,在各子行业中,中药饮片增速12.66%,2017年1-9月,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细分的八个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22936.45亿元,同比增长11.70%,在各子行业中,中药饮片加工增长最快,增速为17.20%。

2016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比重(%)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5034.90	8.40	16.99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7534.70	10.84	25.42
中药饮片加工	1956.36	12.66	6.60
中成药制造	6697.05	7.88	22.60
生物药品制造	3350.17	9.47	11.3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124.61	11.45	7.17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72.60	3.52	0.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765.47	13.25	9.33
医药工业	29635.86	9.92	100

2017年1-9月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2016年同期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927.88	14.13	9.3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249.90	10.85	10.82

中药饮片加工	1592.60	17.20	12.45
中成药制造	4548.13	9.69	7.93
生物药品制造	2562.61	11.17	10.22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753.85	14.09	11.90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34.27	9.86	5.3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167.21	9.24	12.03
医药工业	22936.45	11.70	10.09

数据来源：工信部

行业集中度低是中药饮片行业的一大特征，销售额不足亿元的企业占 70%，市面上很多小型中药饮片企业由传统手工作坊转变而来，沿用落后的生产及管理方法，生产的药品在药材原料质量、炮制工艺、包装、仓储运输等方面存在各种问题，直接影响到中药饮片的临床疗效与安全。针对这一行业现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着手完善行业管理规范。中药饮片市场得到规范，遵循以质取胜、信誉良好的品牌企业有望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获得发展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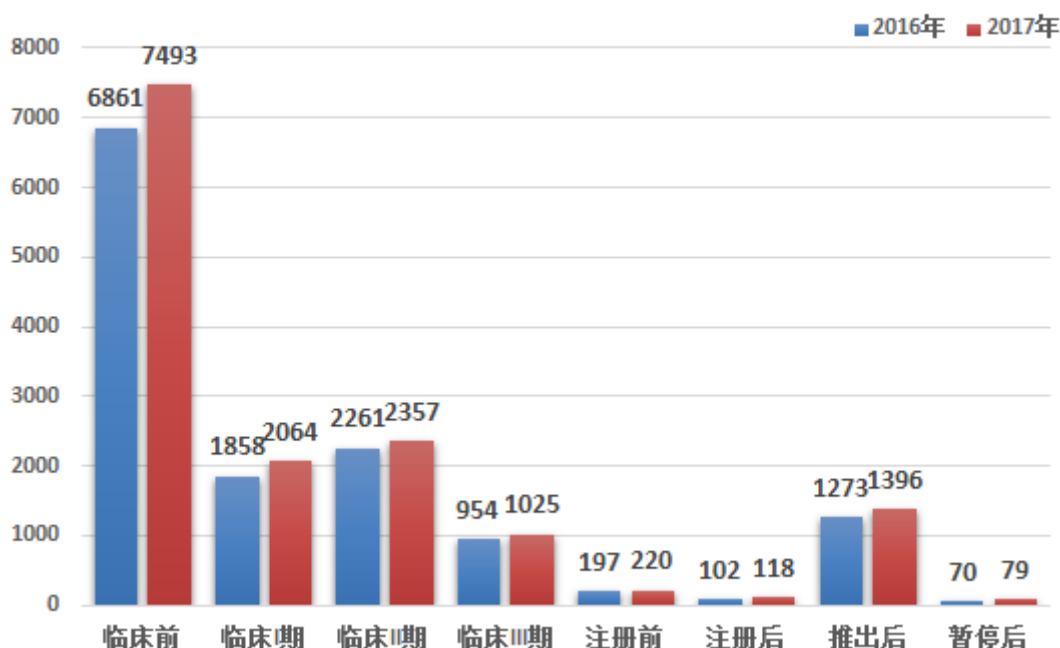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是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桐君中药文化”的保护单位，桐君堂品牌始创于明·洪武 17 年（1385 年），历经 600 余年发展，先后获得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浙江老字号、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等荣誉称号。

桐君堂中药饮片业务的主要生产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实践经验，并聘请了老药师担任技术指导，实现了中药炮制技术的传承。“药祖桐君”牌中药饮片正宗道地，精心炮制，其品质在国内名列前茅，受到专家好评。

C、药品研发服务：

医药制造企业普遍面临专利药到期后产品的销售额下降，迫使制药企业不断进行创新药物的研发，以丰富自己的在研产品管线。医药企业研发热情持续高涨，特别是在近 5 年中，虽然受到仿制药研发和销售的威胁，但是出于对新的治疗方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市场影响力和利润的多方面追求，创新药物的研发仍然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但大部分在研项目集中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药物临床前研发失败率高，药物发现阶段的研发成果直接决定了药物后期开发阶段的成功与否。

2016年、2017年全球在研产品阶段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新药研发难度加大，推出新药的平均时间延长，新药研发成功率不断降低，但在政策上，国家出台一系列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改革措施，鼓励药企开展新药研发，优化审评、鼓励创新，随着加入 ICH，数据互认，新药推出速度加快。

②有重要影响的医药行业政策情况

A、行业发展与医疗改革相关政策

A.01 “十三五”规划政策不断出炉，促进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2017年1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重点领域新发展，包括加速新药创制和产业化、加快发展精准医学新模式、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智能诊疗生态系统等。《规划》提出，要持续推进中药技术标准化，提升中药质量及全产业链的规模化协调发展，创新和培育名优中成药大品种和中药健康产品，打造现代化中药企业和规范化中医药养生保健示范基地。到2020年，中药健康服务业的发展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7年1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目录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5大领域8个产业、40个重点方向下的174个子方向，近4000项细分产品和服务。包括生物产业的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医学工程产业等，主要涉及新型疫苗、化学药品和原料制造、现代中药与民族药等。

2017年5月10日，科技部官网正式公布了《“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规划面向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生物技术领域科技创新的指导思

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瞄准生物技术基础前沿、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向，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部署，加快培育生物技术高新企业和新兴产业，推进生物技术大国向生物技术强国转变，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2017年6月6日，由国家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再次明确了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创新药研发，到2020年，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

影响与对策：“十三五”规划系列政策的出台，将会极大的促进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必将会迎来春天。同时，国家已经将中医药行业的发展纳入到了国家规划体系中，对于医药行业来说是重大利好。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人民健康需求日益多元化，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及支撑产业将迎来发展良机。作为以大健康产业为发展愿景，以中医药文化传承和创新产品为主的我们公司来说，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儿童型双黄连口服液、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等产品的稳步增长，必将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A.02 药品改革力度空前，产品提质迅速，创新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要围绕解决医药领域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协同联动，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提出系统改革措施，提高药品供给质量疗效，确保供应及时，促进药品价格合理，使药品回归治病本源，建设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在生产环节关键是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一是严格药品上市审评审批，新药审评突出临床价值，加快临床急需的新药和短缺药品审评审批。二是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给予政策支持。三是有序推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鼓励新药研发。四是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五是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落后企业退出。六是健全短缺药品、低价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保障药品供应。

在流通环节，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逐步扩大国家药品价格谈判品种范围，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违反合同约定要承担相应的处罚；加强对医药代表的规范管理，其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促进价格信息透明等。

在使用环节重点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一是公立医院要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强化药物使用监管，促进合理用药。二是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加快建立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三是强化医保规范行为和控制费用的作用，大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使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四是积极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

201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意见》包含了36项改革措施，这些措施将极大激发医药研发的活力，提高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水平，解决临床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短缺难题，让患者尽快用上救命药、放心药。《意见》的出台为促进我国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发展机遇。

影响与对策：以上意见涉及药品生产、流通、销售的全环节，是药品领域全链条、全流程重大的改革政策，涉及到医药行业每一个人。将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实惠，第一、药品质量将更加安全，在新药审评审批上更加严格，对已上市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监管，推动落后企业退出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更加安全。第二、通过推行“两票制”，开展药品价格谈判，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第三、通过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低价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健全城乡药品流通网络，发挥互联网作用，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让群众用药更加方便快捷。第四、通过破除公立医院以药补医机制，落实合理用药制度，发挥药师作用，强化医保对诊疗行为和医药费用的控制和监督制约作用等措施，促使药品使用更加规范、合理，让药品回归治病功能。我公司业务涉及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各环节，应紧紧抓住药品改革的机遇，勇于面对药品改革带来的挑战，顺应新时代和新的医药环境的要求，加快药品创新研发和CRO业务，注重经典方的研究与开发；学习研究上市许可人制度；严格生产和质量管理，加强道地药材产区布局和中药资源评估，合规生产，全面提升质量；创新药品销售模式，加快医药代表和销售合同规范管理，积极实行两票制，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A.03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2017年2月14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明确了我国“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部署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规划》提出了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全过程监管、全面加强能力建设等5项主要任务。

影响与对策：《规划》关系到食品药品领域产业链各个环节。在完善技术标准方面，《规划》提出，要对照国际先进水平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化学药品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物制品标准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中药（材）标准处于国际主导地位。《规划》提出，要加强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全过程监管，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出台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法律措施，加大力度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公司要强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质量标准，树立质量标杆，抢占话语权。在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增强危机意识，依法依规生产，诚信经营，切实落实药品生产企业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对人民健康负责。

B、行业监管：研发、注册、生产相关政策法规：

B.01 2017 年 10 月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意见，将于 2018 年 4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已报请国务院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将于 2018 年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管理办法》在 2017 年发布征求意见后将于 2018 年制订和实施。

影响及对策：以上法规的制订、修订将对行业及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注册报批及生产的管理，对公司新产品上市、持有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也将利用政策和法规的新要求，合理持有产品和布局生产场地，使公司的经营更灵活，发展更稳健。

B.02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3 月 4 日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共 289 个），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 289 基药目录中国内特有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影响及对策：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B.03 食药监总局下发《关于开展生产工艺核对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工艺管理，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2016 年 8 月 9 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关于开展药品生产工艺核对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影响及对策：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根据意见稿的精神，对现有产品进行了全方位自查，作为优品国草产业联盟成员之一，我们也积极向国家食药监总局反馈意见，并同第三方研究机构对有可能变更的产品开展了一年多的技术研究工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未来生产工艺核对对公司造成的或影响。

B.04 继 2015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44 号）后，近两年总局陆续颁布众多配套改革规定与措施，2017 年对落实改革任务，出台了密集的配套制度文件，进行一揽子实施部署，并取得可喜的成果。

一系列改革举措，基本解决了药品注册申请积压的问题，一致性评价工作也在有序开展，新药临床审批及上市效率提升。

2017 年 6 月 14 日总局正式确认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成为其全球第 8 个监管机构成员，意味着中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将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并积极参与规则制定，推动国际创新药品早日进入中国市场，满足国内外临床用药需求，同时提升国内制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以国际接轨为目标，对焦国际标准的利好政策，对于医药研发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意味着企业研发标准要与国际先进水平一致。

影响及对策：该政策对有国际研发经验和注册经验的研究机构是利好，公司已提前布局，引进国际化尖端人才和技术理念、科学地梳理项目的管理体系、建设仿创药技术平台，对国际标准有深入的理解和实操经验，因此对于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可以很快适应并进行调整。逐步形成以“研发团队国际化、药学临床一体化、科研技术产业化”三大特色为核心的研发技术服务，实现了技术转移一次性成功、药学临床无缝对接，项目的高研发效率和高成功率，赢得了行业认可及客户的信任。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子行业	产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时间	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是否报告期内新产品	生产量(万支, 万片)	销售量(万支, 万片)
中药	双黄连口服液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无	中药四类①	否	否	否	3,571.64	5,003.79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无	增加规格补充申请	否	否	否	5,803.73	5,018.56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2014.7.7-2024.7.6	增加规格补充申请	否	是	否	2,456.09	2,464.69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健脾开胃，消食化积。用于小儿因脾胃不和引起的食积胀满，饮食停滞，呕吐泄泻。	2009.7.8-2029.7.7	中药第9类	否	否	否	262.01	259.68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清热宣肺，平喘，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咳嗽痰黄、气促喘息、口干音哑、咽喉肿痛。	无	中药第11类②	否	否	否	186.99	118.17
	双黄连合剂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无	增加规格补充申请	否	否	否	386.80	231.70
	双金连合剂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邪感冒引起的发热、疼痛、咳嗽。	2001.12.1-2021.11.30	中药第6类	是	否	否	84.33	89.48
	止咳橘红口服液	清肺，止咳，化痰。用于痰热阻肺引起的咳	无	中药第11类③	否	否	否	234.09	135.99

		嗽痰多、胸满气短、咽干喉痒。							
	清热解毒口服液	清热解毒。用于热毒壅盛所致的发热面赤、烦躁口渴、咽喉肿痛；流感、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无	中药第11类④	否	否	否	118.38	118.28
化学制剂	石杉碱甲片	本品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无	化学药品第6类	否	是	否	723.05	702.58
	盐酸特拉唑嗪片	1. 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使用或与其它抗高血压药同时使用。2. 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患者的排尿症状，如：尿频、尿急、尿线变细、排尿困难、夜尿增多、排尿不尽感等。	无	化学药品第6类	否	是	否	97.83	60.39

注 1：以上主要产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量较大的中、西药产品，以及公司认为细分子行业中重要的主导产品；

注 2：①为 2002 年以前申报生产时执行的注册分类，②③④为 2002 年-2007 年执行注册分类，均不同于现行 2007 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注册分类标准。

注 3：上表中中药子行业产销统一按照 10ml 规格折算（除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呼吸系统	双黄连口服液	中药四类①	否	3,571.64	5,003.79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增加规格补充申请	否	5,803.73	5,018.56
	双黄连合剂	增加规格补充申请	否	386.80	231.70
	双金连合剂	中药第6类	否	84.33	89.48
	清热解毒口服液	中药、天然药品第11类②	否	118.38	118.28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	增加规格补充申请	否	2,456.09	2,464.69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中药、天然药品第11类③	否	186.99	118.17
	止咳橘红合剂	中药、天然药品第11类④	否	234.09	135.99
消化系统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中药第9类	否	262.01	259.68

泌尿系统	盐酸特拉唑嗪片	化学药品第 6 类	否	97.83	60.39
神经系统	石杉碱甲片	化学药品第 6 类	否	723.05	702.58
妇科	复方益母口服液	中药、天然药品第 11 类⑤	否	78.72	35.87

注：报告期生产量、销售量单位为：万支/万片

(续表)

主要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时间	是否中药保护产品	是否处方药
呼吸系统	双黄连口服液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无	否	否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无	否	否
	双黄连合剂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无	否	否
	双金连合剂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邪感冒引起的发热、疼痛、咳嗽。	2001.12.1-2021.11.30	是	否
	清热解毒口服液	用于热毒壅盛所致的发热面赤、烦躁口渴、咽喉肿痛；流感、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证者。	无	否	否
	双黄连口服液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2014.7.7-2024.7.6	否	是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咳嗽痰黄、气促喘息、口干音哑、咽喉肿痛。	无	否	是
	止咳橘红合剂	本品止咳祛痰。用于肺热咳嗽，痰多色黄。	无	否	否
消化系统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健脾开胃，消食化积。用于小儿因脾胃不和引起的食积胀满，饮食停滞，呕吐泄泻。	2009.7.8-2029.7.7	否	否
泌尿系统	盐酸特拉唑嗪片	1. 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使用或与其它抗高血压药同时使用。 2. 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患者的排尿症状，如：尿频、尿急、尿线变细、排尿困难、夜尿增多、排尿不尽感等。	无	否	是
神经系统	石杉碱甲片	本品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	无	否	是

		作用。			
妇科	复方益母口服液	活血行气，化瘀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痛经。症见：月经期小腹胀痛拒按，经血不畅，血色紫黯成块，乳房胀痛，腰部酸痛。	无	否	否

注 1：以上主要产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量较大药品，以及公司认为各治疗领域中重要的主导产品；

注 2：①②③④⑤分别为早期申报生产时的注册分类，不同于现行 2007 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注册分类标准。

注 3：上表中呼吸系统用药产销量统一按照 10ml 规格折算。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23 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 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太龙药业共有 1 个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具体信息如下：

归属类别	药物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医保分类	国家医保编号	功能主治	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是否独家
中成药	复方益母口服液	口服液体剂	中药类	乙类	(908)	活血行气，化瘀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痛经。症见：月经期小腹胀痛拒按，经气不畅，血色紫黯成块，乳房胀痛，腰部酸痛。	目前此产品全国共有 5 种不同剂型（口服液、颗粒、胶囊、草膏、流浸膏）16 个厂家。其中有复方益母口服液生产批文的有两家。复方益母胶囊在全国调经类中药品种中销量较大。复方益母口服液相对较小。	否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太龙 TAILONG”1 个驰名商标，“药祖桐君”“太龙 TAILONG”2 个著名商标的使用权。

驰名/著名商标	产品通用名	药品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销售量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太龙 TAILONG	双黄连口服液	中药四类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本品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12,718.74 万支	16,576.54	6,950.30
	石杉碱甲片	化学药品第 6 类	本品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	702.58 万片	429.21	147.67

			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药祖桐君	中药饮片	第五类中药成药 c050015	消食活血，健脾养胃等	6,691.33 吨	53,472.66	13,730.39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药品研发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以公司丰富产品线、储备新产品为目的的自主研发，以中药产品为主；二是新领先以提供药品研发服务为目的的产品技术开发，目前以化学药为主。

公司在河南拥有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着力开展心脑血管用药、妇儿用药等的相关研究工作。报告期中药新药贝母护乳颗粒项目处于国家审评阶段，同时加强已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关注传统经典方的政策信息，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工作。

未来，公司新产品研发将着重围绕儿童用药，充分利用中药安全性优势，打造儿童用药系列产品。新产品立项采取专家论证模式，大力开展多方合作，力求达到最佳研发水平。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有效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研究开发会计政策：

(1) 本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2) 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立项、文献查阅及翻译、合成路径及制剂研究与分析、小试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等；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整理技术资料、省局受理现考及进行稳定性测试、国家审评中心审评、申请临床批件、申请生产批件等。本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新品研发类项目，药品研发周期较长，本公司针对已进入注册申报阶段的新品研发类项目支出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对实质性改进类项目支出亦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其他研发项目支出确定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3) 公司开展市场调研，完成立项后进行药品研发相关工作。从项目立项到初步稳定性研究阶段，药品研发是否能够成功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也很难确定，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进行费用化处理，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认定，在初步稳定性阶段之后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计入开发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贝母护乳颗粒（乳结消颗粒）	2,763,240.64	0.00	2,763,240.64	0.24	0.34	86.75	
参蛭通脉软胶囊	140,769.98	0.00	140,769.98	0.01	0.02	-42.82	
双黄连上市后再研究	2,816,199.37	2,816,199.37	0.00	0.24	0.35	143.34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上市后再研究	8,657,288.22	8,657,288.22	0.00	0.74	1.05	106.62	
中药储备产品	4,609,271.77	4,609,271.77	0.00	0.39	0.57	205.59	
化药储备产品	6,714,226.12	6,714,226.12	0.00	0.57	0.83	119.29	
新领先储备产品	17,851,889.39	17,851,889.39	0.00	1.54	2.2	40.00	
合计	43,552,885.49	40,648,874.87	2,904,010.62	3.73	5.36		

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以上研发项目投入较同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项目研发所处阶段不同，相应开展的试验内容不同。

参蛭通脉软胶囊处于申报注册前的准备阶段，贝母护乳颗粒已进入国家技术审评程序，等待审评结果，均符合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双黄连上市后再研究、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上市后再研究属于学术性研究，其他中药和化药储备产品是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产品技术研究，尚不具备资本化条件，因此相关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新领先储备产品属于自主立项，为市场开拓进行的前期项目储备，尚不具备资本化条件，因此相关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健民集团	3,136.25	1.33	3.09
哈药集团	19,816.00	1.65	2.65
泰格医药	4,186.36	3.56	4.18
博济医药	595.23	8.25	1.39
香雪制药	10,500.97	5.64	3.09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7,646.9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4,355.2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92

注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泰格医药、博济医药与新领先的业务相似, 泰格医药、博济医药的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哈药股份、香雪制药与本公司中药口服液和中药饮片业务相似, 香雪制药、健民集团的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报, 哈药集团的数据来源于 2017 年年报;

注 2: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贝母护乳颗粒(乳结消颗粒)	注册分类: 中药 6 类。用于治疗乳腺增生、乳房肿块等。	临床前研究	CDE 审评中	1,803.88	0	0
参蛭通脉软胶囊	注册分类: 中药 6 类。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	临床研究	待注册申报	1,787.57	0	0
双黄连上市后再研究	注册分类: 无。用于治疗风热感冒。	上市后再研究	上市后药学、药理再研究; 上市后临床再研究	397.35	0	12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上市后再研究	注册分类: 无。用于治疗小儿食积胀满, 饮食停滞, 呕吐泄泻。	上市后再研究	上市后药学、药理再研究; 上市后临床再研究	1,284.73	0	1
中药储备产品 1	注册分类: 中药 6 类。用于治疗风湿类疾病。	药学研究	处方、工艺研究	416.01	0	0
化药储备产品 1	注册分类: 无。用于治疗记忆障碍、痴呆。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406.59	0	6

注: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已批准的国内厂家数量数据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药智数据库。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未来长期发展需要，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妇儿用药和心脑血管药品的研发，不断充实产品储备，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新药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国家不断出台新的审评政策和要求，药品审评标准不断提高，新产品的研发在不同阶段存在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评审政策的变化，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加强研发项目的立项论证力度，做好研发全程管控，减少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降低研发风险。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个研发项目取消：丹参酮II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项目

2016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实施《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以来，注册申报要求发生了重大变化，丹参酮IIA 磺酸钠原料及冻干粉针的类别由5类变为2.2类（由原改型类别变为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类别），即在物质基础原创性和新颖性基础上，强调改良型新药要比改良前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强调“优效性”。根据国家对新药审评审批的最新要求，经论证，该产品申报资料需继续进行补充完善，其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政策风险加大，未来项目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决定终止该项目资本化，将已确认资本化支出全部转作2016年度当期费用。报告期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根据《意见》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临床研究（II、III期），据研究结果判断是否比原剂型临床优势明显。面临费用高、周期长，审评难度大等风险，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制定的研发战略开展各项研发工作，拟重点开展的研发项目如下：

研发项目	注册分类	所处阶段	2018年进展
贝母护乳颗粒 (乳结消颗粒)	中药6类	临床前研究	CDE 审评中
双黄连上市后再研究	无	上市后再研究	上市后药学、药理再研究；上市后临床再研究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上市后再研究	无	上市后再研究	上市后药学、药理再研究；
中药储备产品	中药6类	药学研究	处方、工艺研究
化药储备产品	无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呼吸系统	17,520.63	10,102.65	42.34	-17.37	-11.50	-3.83	48.98%
神经系统	429.21	281.54	34.41	-45.87	-23.79	-19.01	

注 1、本公司治疗呼吸系统的主要产品为双黄连口服液系列产品和双金连合剂，与哈药股份 2017 年年报中感冒领域产品双黄连口服液、香雪制药 2016 年年报中抗病毒口服液类似，因此选择哈药股份和香雪制药的同类产品进行比较，上表中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哈药股份 2017 年年报感冒领域毛利率与香雪制药 2016 年年报抗病毒产品毛利率的平均值，该指标具有可比性。

注 2、本公司治疗神经系统的主要产品为哈伯因片，目前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未找到该产品可比毛利率数据。

注 3、公司中药饮片业务不适合按治疗领域进行划分。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分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已建立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终端网络，下游客户包括医药经销商、连锁药店等。公司筛选确定合格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国大部分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零售终端的覆盖。公司凭借多规格的产品线、庞大的客户群、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等优势，与各大连锁药店深化战略合作，探索医药企业与连锁药店间的战略合作新模式，拓展产品终端市场，扩大在行业和消费者中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目前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的商业渠道向医疗机构、中医诊所等终端进行配送，并通过提供代煎中药等增值服务，提高竞争力，促进饮片的销售。

由于两票制在医改试点省份的推广，促使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扁平化，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市场定价原则是：政府招标定价与市场竞争定价相结合的价格体系。

(3). 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双黄连口服液（浓缩型）	15.95-46.80	231.28
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	25.00-44.50	163.25
石杉碱甲片	14.50-38.40	21.72
双金连合剂	59.90-62.52	5.13
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	17.41-28.00	19.10

中标价格单位为：（元/盒），采购量单位为：（万盒）。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工资及劳务费	47,419,184.90	41.00
福利费	72,007.43	0.06
办公费	5,644,339.39	4.88
交通差旅费	12,134,272.53	10.49
运输费	22,794,479.11	19.71
机物料消耗	10,347,336.62	8.95
广告宣传费	5,115,624.40	4.42
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	5,551,386.75	4.80
业务招待费	4,437,373.54	3.8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135,498.19	1.85
合计	115,651,502.86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健民集团	38,196.50	16.16
哈药集团	76,102.24	6.33
泰格医药	3,580.82	3.05
博济医药	479.83	6.65
香雪制药	25,107.18	13.48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28,693.3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1,565.1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90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支出合计 115,651,502.86 元，同比增长 50.95%，报告期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资及劳务费	4,741.92	3,220.37	1,521.55	47.25%
福利费	7.20	5.33	1.87	35.12%
办公费	564.43	376.40	188.03	49.95%
交通差旅费	1,213.43	774.49	438.94	56.67%
运输费	2,279.45	1,444.07	835.37	57.85%
机物料消耗	1,034.73	833.57	201.17	24.13%
广告宣传费	511.56	304.51	207.05	67.99%
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	555.14	308.04	247.10	80.22%
业务招待费	443.74	118.29	325.45	275.1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13.55	237.72	-24.17	-10.17%
其他	-	38.84	-38.84	-100.00%
合计	11,565.15	7,661.62	3,903.53	50.95%

报告期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因太新龙及桐君堂销售费用增长引起。

①报告期内太新龙实现销售收入 20,116.48 万元，增长 16,126.71 万元，增幅 404.20%。因业务开拓及销量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资及劳务费	569.43	125.88	443.55	352.36%
办公费	279.39	84.94	194.45	228.93%
交通差旅费	344.13	14.21	329.92	2321.20%
运输费	356.78	75.07	281.71	375.27%
机物料消耗	1.60	-	1.60	
广告宣传费	225.44	8.20	217.24	2649.21%
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	253.18	4.42	248.76	5633.62%
业务招待费	255.21	5.70	249.51	4381.13%
其他	-	15.87	-15.87	-100.00%
合计	2,285.16	334.28	1,950.88	583.61%
销售收入金额	20,116.48	3,989.78	16,126.71	404.20%

太新龙因销售业务量提升，配备相应的销售人员，导致工资及劳务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等增长；同时业务拓展期间，广告宣传、业务费用等投入较大。

②桐君堂中药饮片业务、煎药业务的增长，以及配送方式的改变，导致销售费用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资及劳务费	3,183.37	1,871.30	1,312.07	70.12%
运输费	1,247.54	680.56	566.98	83.31%
机物料消耗	1,032.70	763.62	269.08	35.24%
合计	5,463.61	3,315.48	2,148.13	64.79%

桐君堂上述费用发生较大波动原因如下：

I、本年度饮片加工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6%，特别是耗用工时较大的精品饮片生产比重较上年增加较大；煎药业务收入提升 52.37%且由于工作强度较大适当提高煎药人员的工资标准。

II、运输费增长 83.31%，因本期桐庐煎药收入增长，同时煎药业务配送方式改变，由过去主要集中在配送至医院或者门诊的方式转换为直接快递至患者手中的方式；其他中药饮片的配送，单批送货量较上期减少，配送频率高。

III、机物料消耗增长 35.24%，因煎药业务量增长，为进一步提高煎药服务品质，煎药过程增加一次性物料的使用量；中药饮片加工量增长，生产耗用包装、燃料、检验试剂增长。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8,837.51 元，未发生重大变动。

2017 年 1 月-3 月，桐君堂对桐君堂宁波有限公司增资 189 万元，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桐君堂持有其 63% 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4 月，桐君堂设立子公司河南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桐君堂持有其 10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已出资 205 万元；

2017 年 10 月，太新龙与 2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正本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太新龙持有其 20%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已出资 10 万元。

根据公司与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 万元的价款购买该两方持有的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2%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布《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39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完成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手续确认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884.67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情况：

①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9,5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中药

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6,937.3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2.01%；净资产 36,604.8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61%；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3,10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6%；净利润 3,26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4%。

报告期内桐君堂实际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募投项目“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4,212.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0%，报告期承诺完成净利润 4,608.76 万元），承诺期初至本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12,589.05 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 12,509.02 万元），相关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2018]京会兴专字第 01000012 号专项审核报告。桐君堂在饮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调整经营策略，提高特色精品饮片的销售比重，并通过智能化煎药提升服务品质，带动销售增长 9.56%；但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饮片加工成本、煎药成本、运输成本提升，2016 年底收购的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业务也还处于拓展期，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91.40%，自承诺期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100.64%。

募投项目“扩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资 11,628.33 万元（含募集资金孳息 8.99 万元），物流仓库及煎药配送中心已建成，公司运营实力显著提升，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报告期建设费用导致项目亏损 624.79 万元；智能化煎药中心投入使用后带动煎药收入增长，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55.40 万元；郑州煎药及饮片配送中心业务开发进度低于预期，当年亏损 397.03 万元。

②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797.8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20%；净资产 9,451.6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55%；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46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6%，净利润 3,580.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2%。

报告期内新领先实际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募投项目“北京深蓝海医药 CRO 项目”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及超额盈利奖励）3,77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报告期承诺完成净利润 3,700.00 万元），承诺期初至本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10,307.51 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 9,850.00 万元），相关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2018]京会兴专字第 01000009 号专项审核报告。当年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101.93%，自承诺期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104.64%。

募投项目“北京深蓝海医药 CRO 项目”累计投资 2,003.26 万元（含募集资金孳息 3.26 万元），2017 年度项目投资已初见成效，实现销售收入 1,408.26 万元，净利润 98.56 万元。

③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等。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5,652.3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72.94%；净资产 2,422.4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5.27%；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11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4.20%；净利润 48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7.89%。报告期重点在河南区域市场内进行医疗终端（包括医药连锁药店、门诊、医院等）的业务拓展，业绩大幅提升。

④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药用植物的种植、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6,875.1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5.85%；净资产-4,302.25 万元；报告期内仍处于停产状态；净利润-4,077.81 万元（主要为税费 229.34 万元、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810.13 万元、锅炉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3.86 万元，并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性机器设备资产减值测试项目估值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 040014 号）计提专用设备减值准备 1,090.63 万元、）。

河洛太龙非 PVC 软袋输液的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 CN20110024）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因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 PVC 软袋输液未开展生产经营，故到期后未进行认证。根据相关规定，未来如需进行软袋输液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提前半年进行认证准备工作，并提前三个月向相关部门申请再认证，该因素不会构成恢复正常生产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一直在努力寻求合适的方式，以期实现盘活资产、减少亏损。

报告期各参股公司对公司净利润直接影响均未达 1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2017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36.45 亿元，同比增长 11.70%；利润总额 2557.26 亿元，同比增长 17.54%。医药行业虽然增速放缓，但整体仍高于绝大多数行业。

1、医改政策叠加影响行业增速

医改政策叠加，加速行业整合。受此影响，医药行业增速步入历史低位水平。本轮新医改引导医药行业告别过往的粗放发展模式，走向精细化、效率化发展阶段。三医联动改革方案通过调整医保费用的高效利用，促使医药行业优胜劣汰、创新升级，医药行业步入新的政策周期。

2、医疗产品全面提升

创新是一个企业保持前进的驱动力，医药企业更是如此。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以及今年一系列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改革措施接连出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优化审评鼓励创新，鼓励药企开展新药研发，优胜劣汰，提高我国医药产业竞争力。

3、医药行业将保持平稳增长

2017 年，中国经济增速表现超预期，医药制造业收入和利润增速随之均高于同期。在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的总体战略布局下，随着居民消费观念的提升，老龄化社会的出现，消费者保健意识的不断加强，中药需求出现持续上升的趋势。2017 版医保目录的调整及《中医药法》的实施，在政策上对儿童用药、传统中医药给予了扶持，将促进行业的未来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做大健康产业的领航者，核心价值观是共赢、高效、持续、领先。太龙药业秉承药祖精神，以发展传统中医药为核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开创新局面，共同谋幸福，以儿科产品为特色，坚持“一核两翼多平台”，借助国家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政策良机，倾力

打造太龙优势中药产业链和儿童系列优质名品，抓住药品研发政策调整的机遇，快速发展药品研发服务和临床 CRO 业务，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仍将坚定不移地走品质化道路，紧紧围绕精品战略布局，继续深耕核心业务，加强研发、制造、管理、营销、文化等基础体系建设，完善管理体系，精耕细作；适时推动新业务发展，拓宽收入来源，保持公司收入稳步增长，提高利润率，优化资产质量，提升营运水平。

1、药品制剂业务：将重点突出双黄连口服液（儿童型）与小儿复方鸡内金咀嚼片的儿童药产品组合，加强儿童药的市场推广，使之快速成为公司的核心拳头产品；同时加强与具有市场优势的经销商深度合作，推动传统口服液产品在重点市场的恢复性增长；

2、中药饮片业务：桐君堂将继续巩固在浙江市场的优势，加快开发精品饮片的品种和市场；通过品牌建设和服务提升，在河南市场尽快形成规模化销售；选择药食同源类品种，尝试“互联网+”的新模式，拓展新的营销渠道；

3、药品研发服务：新领先将加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深度，结合客户的发展规划制订整体研发方案，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共同发展；发挥研发储备的资源优势和整体服务优势，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拓展市场影响；继续扩大研发团队，完善全国市场布局，提高 CRO 综合能力，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海外市场，加强与国际先进医药企业的全面交流，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

4、做好内部资产整合、资源配置工作，把有限的资源向优势产业倾斜，以提升盈利能力为目的，聚焦医药工业和研发领域，逐步减少在医药商业方面的投入；对于闲置资产和盈利能力弱的板块，尽快寻找到适合的解决方案，降低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营业收入可比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医疗改革的持续深入及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医药产业的产品招标、药价、医药流通、医保支付变革、两票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制度、药品非临床研究管理、已上市化学药品变更管理及技术要求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影响着医

药企业未来的发展。药品质量标准提高,药价管制和政策降价及新版 GMP 等行业规范要求的提高,都将给公司一定时期的利润获取带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适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根据政策变化及时对生产销售、研发服务等进行调整,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以应对行业政策的变化,实现良性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2、市场风险

随着医改不断深化和行业法规政策体系的健全,医药市场格局将继续发生变化。现阶段基药和医保目录产品监管加强、药品政策性降价、招标竞价、市场竞争加剧等均给企业经营和盈利增长带来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研究,制定符合市场要求且与公司实际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计划,不断适应市场变化,通过健全自身生产经营体系及研发服务水平,发挥自身品牌等优势,加强产业链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3、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周期长、投资大、风险高的工作。对新药研发项目决策分析不足、国家政策变化等可能直接导致项目研发失败,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影响。我国医药领域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偏低也是药企面临的重要问题,进而驱使企业加大创新力度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和引进,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剂型,增加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积极与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在科研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上,持续进行高层次研发人才的引进,同时不断加强内部核心人员的培养和激励。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中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a、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b、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上一月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扣除专项借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保证金等有专项用途和使用受限的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投资或现金支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a、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b、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c、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0.1	0	5,738,862.83	5,127,151.30	111.93
2016 年	0	0	0	0	4,015,586.19	0
2015 年	0	0	0	0	5,556,998.62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吴澜	转让限制与承诺: 吴澜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满 12 个月后, 分五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 具体解锁进度如下: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015 年 3 月 18 日) 满 12 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30%; 满 24 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30%; 满 36 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 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20%; 满 48 个月, 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10%; 满 60 个月, 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10%。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 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 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 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遵守上述安排。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吴澜	陶新华为新领先法定代表人, 系吴澜配偶。吴澜与陶新华就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新领先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承诺如下: 1、在吴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 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 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2、如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 则吴澜与陶新华及其所涉及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	吴澜持有太龙药业股票期间	是	是		

			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3、吴澜与陶新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吴澜与陶新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吴澜	陶新华为新领先法定代表人,系吴澜配偶。吴澜与陶新华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2、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吴澜持有太龙药业股票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吴澜	本次交易对方吴澜及配偶陶新华向太龙药业和新领先承诺:自新领先股权过户至太龙药业之日起陶新华在新领先持续任职时间不少于完整的五个自然年度,并促使新领先其他核心人员自新领先股权过户至太龙药业之日起持续任职时间不少于完整的三个自然年度。如陶新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吴澜应将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2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太龙药业。但太龙药业单方解聘或通过新领先单方解聘陶新华,或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陶新华离职,不属于陶新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2015年2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吴澜	业绩承诺:吴澜、高世静承诺新领先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3,350万元、3,700万元。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吴澜、高世静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若新领先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吴澜、高世静应就净利润差额部分对太龙药业进行盈利补偿。	2015年度至2017年度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满12个月后,分三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12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40%;满24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如桐庐药材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8日	是	是		

			则桐庐药材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桐庐药材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桐庐药材承诺桐君堂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773.02 万元、4,127.24 万元、4,608.76 万元。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桐庐药材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若桐君堂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桐庐药材应就净利润差额部分对太龙药业进行盈利补偿。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博霜雪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南京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同意不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且同意双方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等价交易，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并且不得为谋取非法利益而采取非法交易手段，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	长期	否	是		

			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太龙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太龙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	巩义市竹林金竹商	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太龙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长期	否	是		

诺	交易	贸有限公司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 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太龙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解决关联交易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 “1) 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太龙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 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太龙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长期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8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实施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澜、高世静持有的新领先100%股权、桐庐药材持有的桐君堂49%股权。公司分别与吴澜和高世静、桐庐药材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若新领先、桐君堂承诺期间（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由吴澜和高世静、桐庐药材对公司进行补偿。

（1）桐君堂业绩实现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2018]京会兴专字第01000012号《关于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桐君堂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累计
承诺完成利润	37,730,200.00	41,272,400.00	46,087,600.00	125,090,200.00
实际完成利润	43,344,755.62	40,423,806.43	42,121,926.53	125,890,488.58
完成率	114.88%	97.94%	91.40%	100.64%
超额完成金额	5,614,555.62	-848,593.57	-3,965,673.47	800,288.58

桐君堂本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自承诺期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超额实现净利润80.03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不需要进行补偿。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2018]京会兴专字第01000011号《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为47,432.83万元，调整承诺期内增资11,619.34万元、利润分配5,000万元的影响后金额为40,813.49万元。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49%所有者权益所对应的金额为19,998.61万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19,600.00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2）新领先业绩实现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2018]京会兴专字第01000009号《关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新领先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累计
承诺完成利润	28,000,000.00	33,500,000.00	37,000,000.00	98,50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	29,228,054.76	36,131,564.44	37,715,459.28	103,075,078.48
完成率	104.39%	107.86%	101.93%	104.64%
超额完成金额	1,228,054.76	2,631,564.44	715,459.28	4,575,078.48

新领先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均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累计超额完成利润457.51万元，按协议计提超额盈利奖励228.75万元对新领先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2018]京会兴专字第01000010号《减

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新领先 100%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为 39,334.89 万元，调整承诺期内增资 2,000 万元、利润分配 6,000 万元的影响后金额为 43,334.89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 32,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会计政策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影响本报告期科目：1) 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列示在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6,909,012.96 元；2) 其他收益，2017 年度列示在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6,909,012.96 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并对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影响本报告期科目：1) 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数据减少 103,681.08 元；

2) 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数据增加 103, 681.08 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无其他主动调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经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3,1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792.58 万元。对于实际交易额超出预计的部分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届会议审议通过。（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39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公告），将全资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8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实施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澜、高世静持有的新领先 100% 股权、桐庐药材持有的桐君堂 49% 股权。公司分别与吴澜和高世静、桐庐药材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若新领先、桐君堂承诺期间（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由吴澜和高世静、桐庐药材对公司进行补偿。

(1) 桐君堂业绩实现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2018]京会兴专字第 01000012 号《关于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桐君堂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
承诺完成利润	37,730,200.00	41,272,400.00	46,087,600.00	125,090,200.00
实际完成利润	43,344,755.62	40,423,806.43	42,121,926.53	125,890,488.58
完成率	114.88%	97.94%	91.40%	100.64%
超额完成金额	5,614,555.62	-848,593.57	-3,965,673.47	800,288.58

桐君堂本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自承诺期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超额实现净利润 80.03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不需要进行补偿。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2018]京会兴专字第 01000011 号《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为 47,432.83 万元，调整承诺期内增资 11,619.34 万元、利润分配 5,000 万元的影响后金额为 40,813.49 万元。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49%所有者权益所对应的金额为 19,998.61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 19,60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2）新领先业绩实现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2018]京会兴专字第 01000009 号《关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新领先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
承诺完成利润	28,000,000.00	33,500,000.00	37,000,000.00	98,50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	29,228,054.76	36,131,564.44	37,715,459.28	103,075,078.48
完成率	104.39%	107.86%	101.93%	104.64%
超额完成金额	1,228,054.76	2,631,564.44	715,459.28	4,575,078.48

新领先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均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累计超额完成利润 457.51 万元，按协议计提超额盈利奖励 228.75 万元对新领先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2018]京会兴专字第 01000010 号《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新领先 100%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为 39,334.89 万元，调整承诺期内增资 2,000 万元、利润分配 6,000 万元的影响后金额为 43,334.89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 32,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5日	自有资金	挂钩汇率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60%		4.99	4.99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在收到控股股东众生集团发来的实际控制人竹林镇人民政府拟转让所持金竹商贸、力天科技各不超过45%的国有股权的通知后，于2016年6月2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并根据交易所的要求于2016年6月29日发布了补充公告。在收到实际控制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信息后于2017年3月17日再次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变更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的问询函，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并就问询函的内容进行了逐一回复，回复内容于2017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7-007），公司股票同日复牌。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1. 精准扶贫规划**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证监会有关扶贫工作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人才与资源优势，着力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做到精准扶贫，真正见效，以产业发展脱贫为扶贫的重点，以通过产业扶贫实现农民致富与公司发展的协同。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扶贫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河南省巩义市贫困村教练坑村、陕县店子乡栗子坪村的扶贫，通过道地药材种植、加工等产业扶贫的方式进行，实现农民就业就地转化，使农民与企业共赢，共享发展成果。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27.91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7.91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公司将持续跟进精准扶贫工作，积极配合各级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确保扶贫攻坚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员工幸福，服务社会，坚持打造高品质的产品，诚信经营，依法按章纳税，系河南省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做贡献，关注公众健康，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职工权益保护，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注重员工权益维护和人才培养，不断改善职工的生产及生活环境，广泛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2、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做贡献。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的原材料多是从药材原产地的农民手中收购，带动区域农民就业致富。

3、投身公益事业 公司在慈善捐款、志愿服务、爱心助学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回馈社会。公司 2013 年设立了“孝心基金”，从设立之日起持续向优秀员工的父母按月支付孝心

基金；2017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领先参与了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发起的红丝带阳光助学活动，将爱心化为行动，用实际行动即时回馈社会；多次组织名医进入到多个社区进行健康扶贫义诊活动，传播健康知识，体现了医药企业的责任和担当。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1、环境保护方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持续完善环境保护制度，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
- (2) 一般固体废物回收率不低于 95%，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 (3) 全年重大环境事故为零。

3、排放污染物情况：

废水：含有 COD、氨氮、悬浮物；

废气：含有 SO₂、NO_x；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中药渣等。

4、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办加强对各分厂及分子公司环保的监督和管理，加强设备和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公司事业部对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升级，提升处理能力，使污染物处理更加彻底，更低浓度排放，8吨的燃气锅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桐君堂新建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行。

5、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的工业废水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数据可通过在线监测实时上传；废气改燃气炉后通过专用烟囱达标排放；废旧包装材料由专人回收再利用；废中药渣作有机肥料集中处理。

公司秉承深入践行环境保护理念，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宗旨，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不惜耗费大量资金淘汰老旧设备，更换污染小、能耗低、效率高的设备。坚持节能环保、减排降耗，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努力回馈社会。

2017 年度，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的第二年，公司各分厂及各分子公司能够依法认真履责，没有出现任何违规违法行为。在社会监督及公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环保工作从细节抓起，精心管理，安全稳定运行，较好地实现了全年环保工作目标。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	送	公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行 新 股	积 金 转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321,166	9.64			-19,094,890	-19,094,890	36,226,276	6.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5,321,166	9.64			-19,094,890	-19,094,890	36,226,276	6.3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795,619	5.37			-8,583,941	-8,583,941	22,211,678	3.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525,547	4.27			-10,510,949	-10,510,949	14,014,598	2.4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8,565,117	90.36			19,094,890	19,094,890	537,660,007	93.69
1、人民币普通股	518,565,117	90.36			19,094,890	19,094,890	537,660,007	93.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73,886,283	100.00			0	0	573,886,283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7,277,371股，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96,608,912股增至573,886,283股。2017年度内，限售流通股中19,094,890股达到限售解禁条件，并于2017年5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流

通对公司股本总量没有影响，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 19,094,89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应增加 19,094,89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澜	24,525,547	10,510,949	0	14,014,598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股份。	2017年5月23日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67,882	8,583,941	0	8,583,941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股份。	2017年5月23日
合计	41,693,429	19,094,890	0	22,598,53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42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郑州众生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0	132,441,168	23.08	0	质押	50,000,000	国有法 人
					冻结	8,562,783	
吴澜	0	34,536,496	6.02	14,014,598	无		境内自 然人
上海博霜雪 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10,708,029	1.87	10,708,029	质押	10,708,029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潘峻芳	10,205,256	10,205,256	1.78	0	质押	10,205,256	境内自 然人
潘德仕	9,823,941	9,823,941	1.71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桐庐县医药 药材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029,197	8,583,941	1.50	8,583,941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大连润溢祥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899,301	6,073,701	1.06	0	未知		未知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711,807	5,711,807	1.00	0	未知		未知
长安基金— 光大银行— 长安祥瑞 1 号分级资产 管理计划	4,652,298	5,352,298	0.93	0	未知		未知
长安基金— 光大银行— 长安祥瑞 2 号分级资产 管理计划	1,000,000	4,200,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441,168		人民币普通股	132,441,168			
吴澜	20,521,898		人民币普通股	20,521,898			
潘峻芳	10,205,256		人民币普通股	10,205,256			
潘德仕	9,823,941		人民币普通股	9,823,941			
大连润溢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73,701		人民币普通股	6,073,70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1,807		人民币普通股	5,711,807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祥瑞 1 号分 级资产管理计划	5,352,298		人民币普通股	5,352,298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祥瑞 2 号分 级资产管理计划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黄元旦	2,396,432		人民币普通股	2,396,432			
王俊华	2,296,066		人民币普通股	2,296,0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第 1 位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p> <p>(2)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第 2、3、6 位为公司 2014 年启动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参与方。该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p> <p>(3) 潘峻芳、潘德仕与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p> <p>(4)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澜	14,014,598	2018-3-18	7,007,298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 年 3 月 18 日）满 36 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20%。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19-3-18	3,503,65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 年 3 月 18 日）满 48 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10%。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20-3-18	3,503,65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 年 3 月 18 日）满 60 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10%。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	上海博霜雪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08,029	2018-3-18	10,708,029	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5年3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3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83,941	2018-3-18	8,583,94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3月18日）满36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30%。如桐庐药材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桐庐药材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桐庐药材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4	南京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9,708	2018-3-18	2,919,708	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5年3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持有限售股的股东为公司2014年启动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参与方。</p> <p>吴澜系本公司董事陶新华的妻子；公司董事李金宝系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南京鹏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投资设立。</p>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志贤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的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服装销售；高科技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及咨询、不良资产处理策划咨询、资产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杜万里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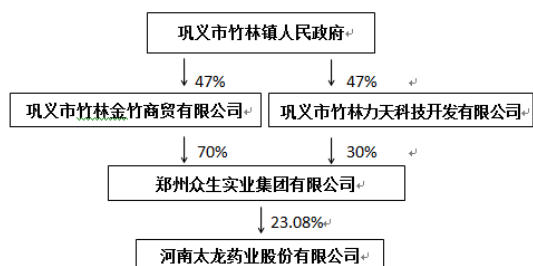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景亮	董事长	男	49	1998年8月3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95.86	否
李辉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05年3月2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96.36	否
赵健朝	董事	男	33	2013年8月2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10.00	否
李金宝	董事	男	60	2015年5月1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29.68	否
陶新华	董事	男	48	2015年5月1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51.17	否
罗剑超	董事	男	45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10.00	否
周正国	独立董事	男	55	2013年8月2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10.00	否
张复生	独立董事	男	56	2015年2月3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10.00	否
王波	独立董事	男	58	2015年5月1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10.00	否
张志贤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09年2月16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	是
温太祥	监事	男	51	2004年8月31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3.69	否
刘洪	监事	男	49	2011年11月16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	是
赵海林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3	2011年11月16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45.85	否
苏风山	副总经理	男	41	2016年9月7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47.22	否
付胜龙	副总经理、董秘	男	54	2016年9月7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42.80	否

张立壮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年9月7日	2019年9月6日	0	0	0	0	51.4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14.0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景亮	男，1969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众生集团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辉	男，1972年5月出生，民建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健朝	男，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李金宝	男，195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主管中药师，现任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陶新华	陶新华：男，1970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万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阜新博达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兼职教授、本公司董事。
罗剑超	罗剑超：男，197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秉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周正国	男，1963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南省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明泰铝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复生	男，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本公司、宇通客车、林州重机、西泵股份独立董事。
王波	男，196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金设备室副主任，北京博迪计算机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秦脉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九芝堂、石药集团（香港上市）、海南中和药业（非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贤	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温太祥	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内勤部经理、众生事业部招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部门销售副总监。
刘洪	男，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巩义市人民法院职员。现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
赵海林	男，1975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苏风山	男，1977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付胜龙	男，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海南郑海实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与法律事务中心总监。
张立壮	男，1966年8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科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志贤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16日	
赵健朝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14日	
刘洪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股东单位任职人员在实际工作单位领取报酬。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辉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2月5日	
罗剑超	西藏秉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5月1日	
李金宝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年3月31日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11月20日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13日	
陶新华	阜新博达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6月1日	
赵健朝	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6日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6日	
张复生	郑州大学	教授	1998年1月1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29日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02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15日	
王波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0年9月25日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	2005年12月13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2日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日	
	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上市）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21日	
周正国	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4月29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6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财务决算、主要经济指标、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河南省劳动人事部门有关工资管理的规定，参照同行业和本地区上市公司工资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行对分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方式确定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按照上述方案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具体金额等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04
销售人员	426
技术人员	360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135
合计	1,6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14
本科以上	315
大专及中专	543
高中及以下	703
合计	1,67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规范的人才选、育、留、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薪酬、绩效、考核、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备，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员工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及工作态度等，为员工提供合情、合理的薪酬福利待遇，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保证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根据公司行政、销售、生产等不同工种，基于激励员工成长，提高公司业绩的原则，制定以固定工资与月度绩效相结合的薪酬方案，确保企业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委员会的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薪资的发放。公司每年年初与各子（分）公司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责任书，并严格按照经营责任书规定进行薪酬发放。公司与工会建立工资协商机制，定期就薪酬福利方面的重大问题协商，以维护企业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结合 GMP、药品不良反应及知识产权保护等要求，进行各项培训工作。组织新入人员入企培训、不间断岗位培训、每周专业知识培训、

年度定期培训等，使人岗匹配，为企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持，为员工在企业的发展打造良好的职业发展通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河南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试；不定期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培训课程。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各司其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确认和见证，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在医药行业、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能力，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严格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决策及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

（七）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公司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证券投资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时解答和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交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景亮	否	5	5	0	0	0	否	1
李辉	否	5	5	1	0	0	否	1
赵健朝	否	5	5	0	0	0	否	1
罗剑超	否	5	5	0	0	0	否	1
李金宝	否	5	5	3	0	0	否	0
陶新华	否	5	5	1	0	0	否	1
张复生	是	5	5	0	0	0	否	1
周正国	是	5	5	0	0	0	否	1
王波	是	5	5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中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体系，以企业实现的经济效益与薪酬总额挂钩为激励原则。由公司绩效考核办公室提供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目标，经审议通过后实施。为提高中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公司绩效考核办公室每年将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公司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

公司制定和每年度更新《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月度、季度、年度进行考核，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达成。考核遵循按月度、季度跟踪考核、沟通反馈，年终考核”的原则，并严格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11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龙药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龙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

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应收账款的减值</p> <p>1、事项描述</p> <p>参见太龙药业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及附注六、(三)。</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01,653,623.76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6,638,323.49 元。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账龄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计算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审计应对</p> <p>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了解和测试与太龙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p> <p>复核应收账款的性质、分类、账龄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等，特别关注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通过对客户的工商信息、经营状态、信用情况等检查，了解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验证、分析及比较太龙药业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及一致性；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等；</p> <p>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p> <p>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且相关函证程序能够有效控制。</p>
<p>二、固定资产的减值</p> <p>1、事项描述</p> <p>参见太龙药业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六)与附注六、(十一)。</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龙药业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969,797,262.84 元，减值准备为 16,473,251.59 元。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由于部分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管理层判断上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测算可收回金额。为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审计应对</p> <p>对于固定资产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了解并评估太龙药业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p> <p>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使用状况及是否存长期闲置等情况；</p> <p>对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评估；</p> <p>对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选择的评估假设、方法、参数和依据进行检查；</p> <p>结合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的评估报告，复核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p>
<p>三、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和完整性</p> <p>1、事项描述</p> <p>参见太龙药业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五)与附注六、(三十一)以及附注十三、(一)。</p> <p>太龙药业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168,390,539.72 元，其中药品制造类产品销售 776,247,421.3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会对太龙药业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为此，我们将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和完</p>	<p>2、审计应对</p> <p>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和完整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了解太龙药业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评估；</p> <p>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p> <p>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p>

<p>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的原因；将月度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将各类产品本期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原因；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资料，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完整性；对本期重要客户收入进行函证，且函证程序能够有效控制。</p>
----------------------	---

四、其他信息

太龙药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太龙药业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龙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太龙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龙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

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龙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龙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太龙药业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傅映红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彦禄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69,055,882.60	585,702,059.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1,431,181.61	71,912,908.41
应收账款	七、5	475,015,300.27	346,610,061.55
预付款项	七、6	58,832,526.69	46,208,230.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5,891,856.17	33,416,51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70,603,372.97	238,663,631.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79,313.9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1,253,813.17	9,706,270.50
流动资产合计		1,582,083,933.48	1,332,298,987.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1,672,847.94	31,672,847.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8,375,131.26	88,508,424.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611,180,617.60	688,865,113.67
在建工程	七、20	3,532,721.85	21,387,098.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20,292,775.65	126,044,277.62
开发支出	七、26	35,914,547.42	33,010,536.80
商誉	七、27	286,526,636.10	287,334,289.7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9,488,185.41	21,385,70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9,109,307.75	20,319,70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092,770.98	1,318,528,003.52

资产总计		2,808,176,704.46	2,650,826,99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473,950,000.00	398,4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3,000,000.00	3,3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134,021,090.89	102,386,076.96
预收款项	七、36	37,377,269.59	35,370,21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9,596,268.89	4,333,830.05
应交税费	七、38	18,743,633.39	16,399,513.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31,053,968.27	22,033,527.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7,742,231.03	582,273,16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588,000,000.00	56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1,701,837.7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488,166.31	2,587,34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190,004.09	568,587,349.32
负债合计		1,299,932,235.12	1,150,860,511.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573,886,283.00	573,886,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52,396,638.04	652,467,742.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0,907,095.60	50,907,09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2,610,411.88	207,483,26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800,428.52	1,484,744,381.57
少数股东权益		18,444,040.82	15,222,09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244,469.34	1,499,966,47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8,176,704.46	2,650,826,990.83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078,521.65	541,363,41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8,285,907.81	68,933,706.23
应收账款	十七、1	33,072,175.78	32,679,748.87
预付款项		10,025,333.51	13,421,007.8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24,806,682.23	412,234,624.50
存货		81,349,762.51	82,856,104.9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297,155.71
流动资产合计		1,295,618,383.49	1,151,785,75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00,000.00	3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56,508,769.36	938,085,798.5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9,468,308.53	213,759,221.7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7,731,501.92	41,722,811.36
开发支出		35,914,547.42	33,010,536.80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11,544.67	305,10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56,047.08	14,149,90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690,718.98	1,274,033,371.41
资产总计		2,483,309,102.47	2,425,819,13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950,000.00	268,4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	3,300,000.00
应付账款		13,538,251.33	19,005,871.17
预收款项		17,906,666.66	30,054,668.62
应付职工薪酬		2,023,656.83	1,298,929.04
应交税费		1,369,400.48	3,248,865.9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995,400.95	5,523,969.8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2,783,376.25	330,882,30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000,000.00	566,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000,000.00	566,000,000.00
负债合计		960,783,376.25	896,882,304.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886,283.00	573,886,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54,386,934.48	754,386,934.4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0,903,198.95	50,903,198.95
未分配利润		143,349,309.79	149,760,40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525,726.22	1,528,936,82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3,309,102.47	2,425,819,130.94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8,390,539.72	953,306,513.6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68,390,539.72	953,306,513.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4,359,142.58	950,401,624.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12,926,809.84	645,848,945.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733,112.24	8,484,113.64
销售费用	七、63	115,651,502.86	76,616,235.75
管理费用	七、64	148,521,676.31	148,637,839.19
财务费用	七、65	55,913,939.70	62,862,660.6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1,612,101.63	7,951,82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813,385.38	4,451,16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0	103,681.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80	6,909,01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57,476.56	7,356,055.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513,450.40	4,124,652.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1,868,711.07	1,068,36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2,215.89	10,412,343.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3,134,225.94	8,559,041.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7,367,989.95	1,853,301.52

号填列)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7,989.95	1,853,301.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240,838.65	-2,162,284.67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7,151.30	4,015,58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67,989.95	1,853,30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7,151.30	4,015,58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0,838.65	-2,162,284.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070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85,968,936.64	222,922,294.1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7,050,776.84	120,711,127.24
税金及附加		3,177,301.27	3,153,893.80
销售费用		27,405,882.64	24,588,000.61
管理费用		45,901,137.28	52,085,362.01
财务费用		47,692,166.12	50,845,768.29
资产减值损失		14,365,799.36	369,87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7,895,533.30	21,260,11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706,6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1,993.57	-7,571,615.04
加:营业外收入		238,877.47	2,038,319.54
减:营业外支出		2,134,131.04	719,509.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17,247.14	-6,252,805.26
减:所得税费用		-10,506,146.96	-4,103,86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1,100.18	-2,148,940.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1,100.18	-2,148,940.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1,100.18	-2,148,940.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417,710.74	985,446,21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91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6,736,948.87	43,793,4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154,659.61	1,029,449,53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435,502.18	701,833,19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18,975.33	104,737,46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23,024.16	47,214,87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4,007,786.46	105,061,92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985,288.13	958,847,45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9,371.48	70,602,08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2,893,7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952.20	543,5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064,898.02	14,879,223.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76,850.22	81,416,54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41,393.84	59,604,99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44,000.00	4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8,098.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85,393.84	108,053,09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08,543.62	-26,636,55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7,950,000.00	1,358,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00,000.00	4,999,33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950,000.00	1,363,099,33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450,000.00	1,319,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07,004.74	70,047,79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6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057,004.74	1,391,697,79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2,995.26	-28,598,46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6,176.88	15,367,06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702,059.48	568,334,99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055,882.60	583,702,059.48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777,260.85	245,000,87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8,245.13	27,841,59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65,505.98	272,842,46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87,789.96	97,061,88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84,013.89	37,152,70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05,094.60	24,522,01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56,205.08	149,023,03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233,103.53	307,759,6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67,597.55	-34,917,17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00,000.00	22,893,7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952.20	5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280,000.00	17,60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13,952.20	104,115,7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4,321.38	20,395,98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744,000.00	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2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08,321.38	64,923,98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369.18	39,191,81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2,950,000.00	1,206,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4,999,33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950,000.00	1,211,099,33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450,000.00	1,096,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22,923.04	58,023,64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72,923.04	1,156,673,64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77,076.96	54,425,69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284,889.77	58,700,33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363,411.42	480,663,07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78,521.65	539,363,411.42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652,467,742.39				50,907,095.60		207,483,260.58	15,222,097.82	1,499,966,47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886,283.00				652,467,742.39				50,907,095.60		207,483,260.58	15,222,097.82	1,499,966,47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04.35						5,127,151.30	3,221,943.00	8,277,98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7,151.30	2,240,838.65	7,367,98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104.35							981,104.35	9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0,000.00	9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1,104.35							71,104.3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652,396,638.04				50,907,095.60		212,610,411.88	18,444,040.82	1,508,244,469.3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652,467,742.39				50,907,095.60		203,467,674.39	18,670,788.02	1,499,399,58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886,283.00				652,467,742.39				50,907,095.60		203,467,674.39	18,670,788.02	1,499,399,58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5,586.19	-3,448,690.20	566,89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5,586.19	-2,162,284.67	1,853,30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6,405.53	-1,286,405.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86,405.53	-1,286,405.5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652,467,742.39				50,907,095.60		207,483,260.58	15,222,097.82	1,499,966,479.39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754,386,934.48				50,903,198.95	149,760,409.97	1,528,936,82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886,283.00				754,386,934.48	-	-	-	50,903,198.95	149,760,409.97	1,528,936,82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11,100.18	-6,411,10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1,100.18	-6,411,10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	-	-	754,386,934.48	-	-	-	50,903,198.95	143,349,309.79	1,522,525,726.2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754,386,934.48				50,903,198.95	151,909,350.55	1,531,085,76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886,283.00	-	-	-	754,386,934.48	-	-	-	50,903,198.95	151,909,350.55	1,531,085,76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8,940.58	-2,148,940.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48,940.58	-2,148,940.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886,283.00	-	-	-	754,386,934.48	-	-	-	50,903,198.95	149,760,409.97	1,528,936,826.40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林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海燕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8）38号文批准，由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河南智益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仙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98号文批准，1999年8月13日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3,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614.524万元。

2006年3月24日经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同意，本公司名称由原“河南竹林众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6日，公司原股东河南智益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万股法人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26%）全部转让给上海福涌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6年2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06年4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4.69%）转让给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06年7月4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757号”文的批准，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6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6]51号”《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和2006年8月18日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3,500万股为基数，于2006年8月25日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1,610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6,100,000.00元，变更为152,245,240.00元。

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06年9月4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以2005年未经审计的股本13,614.5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共转增13,614.524万股；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总股本为15,224.524万股，转增总数13,614.524万股不变，转增比例相应调整为每10股转增8.94249股。转增后，公司的

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36,145,240.00元，变更为288,390,480.00元。

根据公司2008年4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839,048.00元；具体为：以2007年末股本288,390,4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分配利润28,839,048.00元，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229,528.00元。

根据2010年4月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168,858.00元；具体为：以2009年末股本317,229,52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分配利润31,722,952.00元，每股面值1元；以2009年末股本317,229,528为基数，每10转增2股，共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3,445,906.00元；派发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95,168,85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398,386.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84号文《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4,210,526股新股，并于201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96,608,912股。

根据公司2014年8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13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4年12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8号”《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2015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7,277,371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3,886,283股。

2017年12月31日股本结构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6,226,27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37,660,007.00股。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的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的种植、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器械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2 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期末起 12 个月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因素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及销售，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的具体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等，详见本附注五相关政策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正常的营业周期，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

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

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

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其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特征划分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
-------------	----------------------

	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 3、存货的发出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领用或销售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品成本计算主要采用品种法；周转材料的摊销主要采用分次摊销法。
-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本公司于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霉烂变质、全部或部分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能回升等原因，预计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本公司对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

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	1.9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年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1) 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且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计量原则和会计处理如下：

(1) 本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2) 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立项、文献查阅及翻译、合成路径及制剂研究与分析、小试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等；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整理技术资料、省局受理现考及进行稳定性测试、国家审评中心审评、申请临床批件、申请生产批件等。本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新品研发类项目，药品研发周期较长，本公司针对已进入注册申报阶段的新品研发类项目支出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对实质性改进类项目支出亦确定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其他研发项目支出确定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3) 公司开展市场调研，完成立项后进行药品研发相关工作。从项目立项到初步稳定性研究阶段，药品研发是否能够成功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也很难确定，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进行费用化处理，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认定，在初步稳定性阶段之后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计入开发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

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如下：

本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认定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即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已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计算应摊销金额时，还需扣除该无形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对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仍不能确定，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不再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

2、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时，按以下方法确定收入：

- (1)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

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时选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研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在提供研发服务时，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公司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十三）。

(2)、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四、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

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并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本报告期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科目：1、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列示在政府补助金额减少6,909,012.96元； 2、其他收益，2017年度列示在政府补助金额增加6,909,012.96元。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影响科目：1、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数据减少103,681.08元； 2、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度数据增加103,681.08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免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免税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的中药饮片（农产品初级加工）销售业务 2017 年 1-6 月按收入的 13% 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中药饮片（农产品初级加工）销售业务按收入的 11% 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豫中制药厂、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按实缴流转税额的 5% 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25%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25%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5%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25%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0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25%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25%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25%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25%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1741000845，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161106091，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F201711001815。2017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桐庐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通（0221）号文件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2017年度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1,952.82	948,367.76
银行存款	568,283,929.78	582,753,691.72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合计	569,055,882.60	585,702,059.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431,181.61	71,912,908.4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1,431,181.61	71,912,908.4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80,021.7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1,680,021.7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8,179.42	0.89	3,141,725.59	70.00	1,346,453.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165,444.34	99.11	23,496,597.90	4.73	473,668,846.44	363,553,845.91	100	16,943,784.36	4.66	346,610,06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1,653,623.76	/	26,638,323.49	/	475,015,300.27	363,553,845.91	/	16,943,784.36	/	346,610,061.55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2,327,449.73	1,629,214.81	70.00	项目暂缓
单位二	2,160,729.69	1,512,510.78	70.00	项目暂缓
合计	4,488,179.42	3,141,725.5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4,313,356.59	12,729,400.71	3.00
1 至 2 年	44,293,703.63	2,214,685.18	5.00
2 至 3 年	20,661,150.94	3,099,172.64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141,683.12	1,256,673.24	40.00
4 至 5 年	1,862,946.41	1,304,062.48	70.00
5 年以上	2,892,603.65	2,892,603.65	100.00
合计	497,165,444.34	23,496,597.9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74,646.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107.8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7,778,182.2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1.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475,591.2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555,809.41	82.54	43,108,699.09	93.29
1 至 2 年	8,318,225.50	14.14	2,645,891.05	5.73
2 至 3 年	1,561,747.39	2.65	448,081.53	0.97
3 年以上	396,744.39	0.67	5,558.57	0.01
合计	58,832,526.69	100.00	46,208,230.2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金额 31,808,121.37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5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58,005.77	100	1,866,149.60	6.72	25,891,856.17	35,079,078.54	100	1,662,567.21	4.74	33,416,51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758,005.77	/	1,866,149.60	/	25,891,856.17	35,079,078.54	/	1,662,567.21	/	33,416,511.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579,908.38	677,397.27	3.00
1 至 2 年	1,372,514.20	68,625.70	5.00
2 至 3 年	2,412,154.65	361,823.20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66,916.65	386,766.65	40.00
4 至 5 年	183,250.38	128,275.27	70.00

5 年以上	243,261.51	243,261.51	100.00
合计	27,758,005.77	1,866,149.6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003.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421.5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97,927.03	1,237,145.16
往来款	25,636,477.00	32,737,838.51
代扣代缴	461,111.44	459,444.56
其他	362,490.30	644,650.31
合计	27,758,005.77	35,079,078.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989,000.00	两至三年	3.56	148,350.00
第二名	往来款	500,000.00	一至三年	1.80	44,285.39
第三名	往来款	453,694.86	一年以内	1.63	13,610.85
第四名	往来款	374,876.17	一至两年	1.35	14,833.34
第五名	往来款	306,006.95	一至三年	1.10	41,673.28
合计	/	2,623,577.98	/	9.44	262,752.8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122,090.65		98,122,090.65	110,584,518.60		110,584,518.60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170,731,530.75		170,731,530.75	127,415,473.47		127,415,473.47
周转材料	772,307.63		772,307.63	222,298.63		222,298.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发出商品	-		-			
低值易耗品	977,443.94		977,443.94	441,341.12		441,341.12
合计	270,603,372.97	-	270,603,372.97	238,663,631.82		238,663,631.8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79,313.98
合计	-	79,313.98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32,314.24	2,181,251.93
待认证进项税	4,397,588.95	724,548.16
土地使用税		54,418.16
房产税		99,198.00
企业所得税	20,273.36	20,273.37
应交增值税	6,803,636.62	6,626,580.88
合计	111,253,813.17	9,706,270.5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672,847.94		31,672,847.94	31,672,847.94		31,672,847.9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1,672,847.94		31,672,847.94	31,672,847.94		31,672,847.94
合计	31,672,847.94		31,672,847.94	31,672,847.94		31,672,847.9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			27,200,000.00					0.19	2,200,000.00
焦作怀牌	472,847.94			472,847.94					18.00	

饮片有限公司										
信托业保障基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1,672,847.94			31,672,847.94				/		2,200,000.00

注：信托业保障基金系本公司自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4 亿元长期借款，根据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发布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借款金额 1% 购买的保障基金。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8,025.31			636,804.43						5,124,829.74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8,985,487.90			-321,582.50						78,663,905.40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2,053,349.92			-582,884.20						1,470,465.72
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81,561.62			29,977.88						3,011,539.50
河南正本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0.00		4,390.90						104,390.90
小计	88,508,424.75	100,000.00		-233,293.49						88,375,131.26
合计	88,508,424.75	100,000.00		-233,293.49						88,375,131.26

其他说明

注1：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7.50%股权对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7.50%股权。2017年9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2：2015年2月，本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注3：本公司持有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4：2015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与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并于2016年1月出资到位。

注5：2017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与2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正本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10万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7,833,203.04	332,832,103.94	12,629,422.99	20,684,973.61	16,760,799.36	1,070,740,50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31,903.31	10,722,002.39	846,375.22	1,449,511.91	4,133,998.49	56,183,791.32
(1) 购置	6,126,126.11	9,346,359.06	846,375.22	1,449,511.91	4,133,998.49	21,902,370.79
(2) 在建工程转入	32,905,777.20	1,375,643.33				34,281,420.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291,677.81	10,210,182.79	825,970.38	572,664.07	226,536.37	157,127,031.42
(1) 处置或报废	11,307,429.37	9,019,234.03	605,807.00	428,592.02	178,064.12	21,539,126.54
(2) 合并范围减少	133,984,248.44	1,190,948.76	220,163.38	144,072.05	48,472.25	135,587,904.88
4. 期末余额	581,573,428.54	333,343,923.54	12,649,827.83	21,561,821.45	20,668,261.48	969,797,262.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2,983,881.18	134,776,262.42	6,813,787.83	13,883,624.75	6,588,115.96	375,045,67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04,948.16	22,064,702.72	1,289,936.87	1,245,675.20	2,739,034.93	44,644,297.88
(1) 计提	17,304,948.16	22,064,702.72	1,289,936.87	1,245,675.20	2,739,034.93	44,644,29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20,940.38	20,422,719.78	706,628.43	504,347.41	91,940.37	77,546,576.37
(1) 处置或报废	3,021,772.10	6,285,695.81	603,429.83	384,282.74	91,390.56	10,386,571.04
(2) 合并范围减少	52,799,168.28	14,137,023.97	103,198.60	120,064.67	549.81	67,160,005.33
4. 期末余额	174,467,888.96	136,418,245.36	7,397,096.27	14,624,952.54	9,235,210.52	342,143,393.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829,717.13				6,829,717.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06,326.46				10,906,326.46
(1) 计提		10,906,326.46				10,906,326.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2,792.00				1,262,792.00
(1) 处		1,262,792.00				1,262,792.00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473,251.59				16,473,251.5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7,105,539.58	180,452,426.59	5,252,731.56	6,936,868.91	11,433,050.96	611,180,617.60
2. 期初账面价值	474,849,321.86	191,226,124.39	5,815,635.16	6,801,348.86	10,172,683.40	688,865,113.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9,354,607.45	6,776,028.51		32,578,578.94	
专用设备	145,369,044.12	64,216,379.66	15,771,445.22	65,381,219.24	
合计	184,723,651.57	70,992,408.17	15,771,445.22	97,959,798.18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本年度未开展生产经营，专用设备及相关厂房处于闲置状态。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输液综合楼工程	3,532,721.85		3,532,721.85	3,532,721.85		3,532,721.85
中药饮片物流仓库项目				17,854,376.46		17,854,376.46
合计	3,532,721.85		3,532,721.85	21,387,098.31		21,387,098.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中药饮片物流仓库项目	3,037.50 万	17,854,376.46	16,427,044.07	34,281,420.53			112.86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037.50 万	17,854,376.46	16,427,044.07	34,281,420.53			112.86	100.0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系统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903,601.02	54,589,966.75	888,569.02	680,000.00	1,384,283.54	168,446,42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7,907.46	897,907.46
(1) 购置					897,907.46	897,907.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860,268.00					860,268.00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860,268.00					860,268.00
4. 期末余额	110,043,333.02	54,589,966.75	888,569.02	680,000.00	2,282,191.00	168,484,059.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485,408.08	24,835,573.82	478,829.29	379,666.60	222,664.92	42,402,142.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7,659.80	3,490,292.24	70,158.33	68,000.00	250,172.81	6,226,283.18
(1) 计提	2,347,659.80	3,490,292.24	70,158.33	68,000.00	250,172.81	6,226,283.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141.75					437,141.75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37,141.75					437,141.75
4. 期末余额	18,395,926.13	28,325,866.06	548,987.62	447,666.60	472,837.73	48,191,284.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647,406.89	26,264,100.69	339,581.40	232,333.40	1,809,353.27	120,292,775.65
2. 期初账面价值	94,418,192.94	29,754,392.93	409,739.73	300,333.40	1,161,618.62	126,044,277.6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参蛭通脉软胶囊	17,734,978.00	140,769.98						17,875,747.98
贝母护乳颗粒	15,275,558.80	2,763,240.64						18,038,799.44
合计	33,010,536.80	2,904,010.62						35,914,547.42

其他说明

1: 参蛭通脉软胶囊于2004年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临床批件，于2005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本年度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继续进行论证临床试验数据，补充整理相关资料，开展申报注册前的相关准备工作，本公司将为取得该药品生产批件所进行的研发活动的支出17,875,747.98元（其中本期140,769.98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资本化支出。

2: 贝母护乳颗粒（乳结消颗粒）于2008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中药注册分类6类。目前处于国家评审阶段，公司参与国家药品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答辩会，按照其要求进行药理补充实验，完善补充资料。本公司将为取得该药品生产批件所进行的研发活动的支出18,038,799.44元（其中本期2,763,240.64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资本化支出。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841,500.00					841,500.00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49,480.24					49,480.24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496,282.36					282,496,282.36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3,375.11					3,003,375.11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943,652.04					943,652.04
合计	287,334,289.75					287,334,289.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807,653.65				807,653.65
合计		807,653.65				807,653.6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注：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按照各子公司预测的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之和比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比较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商誉和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之和的大小。经测试，除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07,653.65 元外，其他公司不存在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0,058,519.40	3,445,575.03	1,750,430.69		11,753,663.74
中药饮片车间 GMP 改造	2,335,439.31		1,116,170.23		1,219,269.08
连翘基地陕县加工厂	762,814.57		184,773.96		578,040.61
房租	594,000.00		300,000.00		294,000.00
郑州煎药改造	7,292,387.19		1,902,361.88		5,390,025.31
净化车间改造	342,546.67		89,360.00		253,186.67
合计	21,385,707.14	3,445,575.03	5,343,096.76		19,488,185.4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38,029.13	5,404,148.44	16,713,718.37	3,576,616.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45,074.75	511,268.69	5,660,083.36	1,415,020.84
可抵扣亏损	151,138,091.76	22,938,614.95	96,155,191.85	15,328,070.49
预计负债	1,701,837.78	255,275.67		
合计	181,423,033.42	29,109,307.75	118,528,993.58	20,319,707.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679,986.94	7,780,252.57
可抵扣亏损	45,156,625.62	56,508,619.01
合计	63,836,612.56	64,288,871.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325,017.56	24,042,575.57	
2021 年	12,121,087.74	32,466,043.44	
2022 年	30,710,520.32		
合计	45,156,625.62	56,508,619.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5,450,000.00	73,400,000.00
保证借款	268,500,000.00	245,05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473,950,000.00	398,4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抵押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人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资产证书编号
-----	-----	-------	------	------	------	----------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7.1.9-2018.1.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27,000,000.00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95681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95682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95683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95684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95685 号, 桐土国用(2015)第 01403621 号;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7.12.5-2018.1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23,000,000.00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2691 号, 桐土国用(2014)第 0142951 号, 桐土国用(2014)第 0010643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4472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4471 号,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52692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8-2018.10.18	中信银行郑州现代城支行	20,000,000.00	巩国用(2009)第 00287 号, 巩房权证字第 1301270847 号; 巩房权证字第 1301270846 号, 巩房权证字第 1301278205 号, 巩房权证字第 1301278204 号, 巩房权证字第 1301278218 号, 巩房权证字第 1301278202 号, 巩房权证字第 1301270845 号, 巩房权证字第 1301278203 号, 巩国用(2009)第 00286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2018.5.19	工行桐柏路支行	32,050,000.00	郑国用(2006)字第 0312 号, 郑高开房权证字第 2006042001 号, 郑高开房权证字第 2006042002 号, 郑高开房权证字第 2006042004 号, 郑高开房权证字第 2006042007 号,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162 号,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163 号,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164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018.9.27	工行桐柏路支行	23,400,000.00	
合计					125,450,000.00	

2、保证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人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7.08.23-2018.08.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5,000,000.00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3.17-2018.3.13	中信银行郑州现代城支行	40,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8-2018.10.18	中信银行郑州现代城支行	90,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6-2018.6.25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45,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2018.5.19	工行桐柏路支行	19,5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018.10.26	工行桐柏路支行	19,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018.10.26	工行桐柏路支行	40,000,000.00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68,500,000.00	

3、质押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人	质押物	质押物权属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50.00 万元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7.8.8-2018.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支行	10,000,000.00 注 1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568,615.66 元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7.12.21-2018.6.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支行	10,000,000.00 注 2
合计					20,000,000.00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宝夫妇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本公司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宝夫妇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抵押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人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资产证书编号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13-2018.4.25	中信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10,000,000.00	桐土国用(2014)第0144953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60731号,桐土国用(2014)第0010816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60755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7486号,桐土国用(2014)第0110640号,桐土国用(2014)引0110641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7487号,桐土国用(2014)第0144416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7485号,桐土国用(2014)引0010769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7483号,桐土国用(2014)第0010766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7484号,桐土国用(2014)第0010767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8098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8099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8100号;桐土国用(2014)第0010768号。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25-2018.04.27	中信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10,000,000.00	桐土国用(2014)引0010769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7483号,桐土国用(2014)第0010766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7484号,桐土国用(2014)第0010767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8098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8099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8100号;桐土国用(2014)第0010768号。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27-2018.04.27	中信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10,000,000.00	桐土国用(2014)引0010769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7483号,桐土国用(2014)第0010766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7484号,桐土国用(2014)第0010767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8098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8099号;桐房权证更字第12058100号;桐土国用(2014)第0010768号。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6.30-2018.6.26	上海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30,000,000.00	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1479号,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1480号,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1481号,桐房权证移字第12060696号桐房权证移字第12060694号,桐土国用(2014)第0144891号,桐土国用(2014)第0144892号
合计					60,000,000.00	

注 3：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4：李金宝夫妇同时为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300,000.00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23,540,664.86	92,563,942.47
一至二年	5,041,319.10	6,526,672.70
二至三年	4,181,261.85	1,532,260.89
三至四年	464,271.49	149,838.06
四至五年	114,199.00	506,560.00
五年以上	679,374.59	1,106,802.84
合计	134,021,090.89	102,386,076.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3,296,546.89	30,896,279.89
一至二年	249,500.82	3,790,046.76
二至三年	3,559,323.31	669,162.51
三至四年	268,523.57	14,724.16
四至五年	3,375.00	
五年以上	-	
合计	37,377,269.59	35,370,213.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26,603.14	112,515,188.17	107,253,080.26	9,588,711.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26.91	7,979,522.14	7,979,191.21	7,557.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33,830.05	120,494,710.31	115,232,271.47	9,596,268.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6,934.81	100,755,815.48	95,555,514.51	9,497,235.78
二、职工福利费		3,782,975.10	3,716,213.88	66,761.22
三、社会保险费	5,778.60	4,895,742.95	4,901,521.5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778.60	4,433,272.30	4,439,050.90	
工伤保险费		314,202.99	314,202.99	
生育保险费		148,267.66	148,267.66	
四、住房公积金		2,309,816.12	2,309,816.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89.73	770,838.52	770,014.20	24,714.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26,603.14	112,515,188.17	107,253,080.26	9,588,711.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1.94	7,619,700.58	7,619,700.96	921.56
2、失业保险费	6,304.97	359,821.56	359,490.25	6,636.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26.91	7,979,522.14	7,979,191.21	7,557.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02,330.92	9,556,178.46
消费税		
营业税		0.52
企业所得税	7,044,180.36	4,438,273.93
个人所得税	304,454.37	375,67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843.47	537,051.78
房产税	351,119.46	332,080.68
教育费附加	295,477.70	262,01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837.70	175,563.58
印花税	43,901.71	14,890.52
地方水利基金		30,365.73
土地使用税	670,487.70	677,421.66
合计	18,743,633.39	16,399,513.94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4,116,454.63	17,499,142.64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3,284,502.83	1,771,090.90
代扣代缴款项	511,276.83	645,747.88
其他	3,141,733.98	2,117,546.43
合计	31,053,968.27	22,033,527.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93,000,000.00	166,000,000.00
信用信托借款	395,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588,000,000.00	566,000,000.00

1、信用借款明细：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2-2019.04.21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60,000,000.0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01-2019.06.3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101,000,000.0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2-2020.01.11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32,000,000.00
合计			193,000,000.00

2、信用信托借款明细: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4. 15-2019. 04. 1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5, 000, 000. 00
合计			395, 000, 000. 00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701,837.78	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701,837.78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3,886,283.00						573,886,283.00

其他说明：截止报告期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6,226,27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37,660,007.00股，股份总数573,886,283.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6,823,471.02		71,104.35	646,752,366.67
其他资本公积	5,644,271.37			5,644,271.37
合计	652,467,742.39		71,104.35	652,396,638.04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907,095.60			50,907,095.6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0,907,095.60			50,907,095.6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483,260.58	203,467,674.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483,260.58	203,467,674.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7,151.30	4,015,586.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610,411.88	207,483,260.58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6,180,438.78	811,854,846.41	950,081,683.38	642,830,917.01
其他业务	2,210,100.94	1,071,963.43	3,224,830.29	3,018,028.57
合计	1,168,390,539.72	812,926,809.84	953,306,513.67	645,848,945.58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 245,642,150.57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21.02%。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880.00	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0,928.41	2,014,249.09
教育费附加	1,061,925.42	931,808.27
资源税		
房产税	1,593,784.19	1,676,152.25
土地使用税	3,272,142.22	2,781,249.73
车船使用税	13,116.73	2,239.40
印花税	571,409.74	236,730.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9,920.23	679,176.19
残保金	269,353.43	460.00
水利基金	-30,348.13	162,047.24
合计	9,733,112.24	8,484,113.6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劳务费	47,419,184.90	32,203,702.98
福利费	72,007.43	53,293.00
办公费	5,644,339.39	3,764,037.08
交通差旅费	12,134,272.53	7,744,897.31
运输费	22,794,479.11	14,440,733.43
机物料消耗	10,347,336.62	8,335,659.05
广告宣传费	5,115,624.40	3,045,119.25
销售服务费及展览费	5,551,386.75	3,080,351.10
业务招待费	4,437,373.54	1,182,901.9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135,498.19	2,377,163.04
其他		388,377.60
合计	115,651,502.86	76,616,235.75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四）第 3 项（4）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劳务费	25,565,421.37	21,977,439.99
福利费	3,740,590.15	3,131,636.77
办公费	8,652,581.26	8,841,051.28
交通差旅费	4,354,388.59	3,913,306.37
机物料消耗	12,035,229.48	9,775,873.99
折旧费	28,631,055.78	31,638,529.39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903,240.74	989,410.81
业务招待费	4,341,508.84	5,022,437.19
税金（费）		1,952,180.85
技术研究及开发费	40,648,874.87	41,270,760.95
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	6,361,104.38	6,707,623.07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653,459.82	6,724,659.03
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咨询费	5,427,158.80	5,400,836.71
租赁费	1,207,062.23	1,292,092.79
合计	148,521,676.31	148,637,839.19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182,372.64	64,140,943.08
加：利息收入	-671,684.54	-1,645,038.36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44,025.00
其他	403,251.60	322,730.89
合计	55,913,939.70	62,862,660.61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898,121.52	2,064,209.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07,653.65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906,326.46	5,887,619.3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1,612,101.63	7,951,829.31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293.49	-209,284.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46,678.87	1,766,65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0,000.00	2,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893,794.52
合计	10,813,385.38	4,451,165.41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6.85	155,640.47	66.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6.85	155,640.47	66.8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77,210.00	3,070,633.28	477,210.00
其他	36,173.55	898,378.53	36,173.55
合计	513,450.40	4,124,652.28	513,450.40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103,681.08 元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核算（详见本附注七、80）。上表“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本期发生额 66.85 元系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残值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奖励	477,210.00	3,070,633.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7,210.00	3,070,633.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来源	项目	金额
桐庐县城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2016 年度服务业行业优秀奖	20,000.00
桐庐县县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非遗产补助	30,000.00
桐庐县财政局	工业重点企业排位竞赛奖	7,000.00
桐庐县城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发展增速奖重点工业奖	50,000.00
桐庐县财政局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桐庐县城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有效投资奖	11,400.00
郑州市财政局	2015 年度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科技局	2017 年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款	100,000.00
巩义市新中镇财政所	巩义市农委贫困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	34,810.00
郑州市高新区财政局	2017 郑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补贴	4,000.00
卢氏县财政局	卢氏职专燃煤锅炉拆除改造补助	20,000.00
合计		477,210.00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518,808.31	679,823.31	9,518,808.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18,808.31	679,823.31	9,518,808.3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34,135.00	40,750.00	1,034,135.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180,967.35	139,590.91	180,967.35
存货报废	1,119,574.90		1,119,574.90
其他	15,225.51	208,199.89	15,225.51
合计	11,868,711.07	1,068,364.11	11,868,711.07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23,009.16	8,809,45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88,783.22	-250,409.18
合计	3,134,225.94	8,559,041.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02,215.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5,332.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04,188.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3,183.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74,298.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02,966.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26,417.38
本年确认的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34,813.48

所得税费用	3,134,225.94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671,684.54	1,645,038.36
营业外收入	487,179.15	3,325,611.40
其他收益	6,909,012.96	
往来款项	18,669,072.22	38,822,759.34
合计	26,736,948.87	43,793,409.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66,024,812.34	36,303,396.77
管理费用	50,501,682.52	45,046,441.92
财务费用	402,549.71	366,755.89
营业外支出	1,061,678.39	245,211.35
往来款项	6,017,063.50	23,100,121.41
合计	124,007,786.46	105,061,927.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4,999,332.08
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999,332.0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67,989.95	1,853,301.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12,101.63	7,951,82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44,297.88	46,941,126.48
无形资产摊销	6,226,283.18	6,482,025.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22,410.74	4,617,56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681.08	524,182.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18,808.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182,372.64	64,140,943.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13,385.38	-4,451,16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9,600.21	178,71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183.01	-429,124.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39,741.15	-34,742,18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367,452.06	-34,166,94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308,150.04	-6,899,933.07
其他		18,601,7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9,371.48	70,602,083.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9,055,882.60	583,702,059.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3,702,059.48	568,334,992.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6,176.88	15,367,066.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1,280,000.00
其中: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61,28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5,101.98
其中: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215,101.98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1,064,898.0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9,055,882.60	583,702,059.48
其中: 库存现金	771,952.82	948,367.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8,283,929.78	582,753,691.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055,882.60	583,702,059.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17,741,663.41	为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40,110,910.16	为借款提供抵押
合计	157,852,573.57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房产税补贴	188,295.96	其他收益	188,295.96
2016 年度财政支持农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05,300.00	其他收益	2,305,300.00
专利产品销售奖励资金	2,302,900.00	其他收益	2,302,900.00
稳岗补贴	6,024.00	其他收益	6,024.00
大学生就业补助	8,093.00	其他收益	8,093.00
2016 年稳岗补贴	182,700.00	其他收益	182,700.00
郑州市食品药品检测检验设备补贴资金	125,700.00	其他收益	125,700.00
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贴	1,790,000.00	其他收益	1,790,000.00
2016 年度服务业行业优秀奖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非遗产补助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工业重点企业排位竞赛奖	7,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
发展增速奖重点工业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有效投资奖	11,400.00	营业外收入	11,400.00
2015 年度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7 年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款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巩义市农委贫困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	34,810.00	营业外收入	34,810.00
2017 郑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补贴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卢氏职专燃煤锅炉拆除改造补助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103,681.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681.08	
合计	103,681.08	

(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909,012.96	
合计	6,909,012.96	

其他收益明细详见本附注七、79、政府补助。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7,660	100	转让	2017年3月	工商变更	884.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持有的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 转让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南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一级	卢氏	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一级	郑州	医药批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一级	杭州	医药批发、中药饮片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100.00	设立
桐庐富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医疗性健康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二级	宁波	医药批发		6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二级	郑州	中药材及药品销售		100.00	设立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一级	邢台	医药批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一级	巩义	注射剂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	技术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北京	技术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根据公司与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 万元的价款购买该两方持有的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2%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2017 年 4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南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太新龙医	49.00%	2,394,625.82		11,870,078.57

药有限公司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49.00%	-107,754.37		4,347,636.6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15,488.68	163.65	15,652.33	13,229.87	0.00	13,229.87	5,606.78	127.86	5,734.64	3,800.88	0.00	3,800.88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1,876.45	84.71	1,961.16	1,073.88	0.00	1,073.88	2,141.63	85.58	2,227.21	1,317.94	0.00	1,317.9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201,164,809.02	4,886,991.46	4,886,991.46	-1,916.03	39,897,755.25	-319,851.27	-319,851.27	-11,039,706.07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28,625,609.56	-219,906.87	-219,906.87	-416,405.82	28,276,769.91	-182,001.59	-182,001.59	994,542.9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 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 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 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 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 额/上 期发生 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 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 持股比例计 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 收益						
—综合收益 总额						

联营企业：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正本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24,829.74	1,470,465.72	78,663,905.40	3,011,539.50	104,390.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36,804.43	-582,884.20	-321,582.50	29,977.88	4,390.9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36,804.43	-582,884.20	-321,582.50	29,977.88	4,390.9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

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21.48%源于前五大客户（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1.14%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全部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

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	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服装销售；高科技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资产管	5,000.00	23.08	23.08

		理及咨询、不良资产处理 策划咨询、资产重组策划 及咨询服务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08% 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和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0% 股份。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分别持有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47% 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股东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股东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金宝系本公司董事；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股东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金宝系本公司董事；
唐朝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河南正本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阜新博达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陶新华控股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购买药品	14,865,971.70	13,727,268.24
阜新博达维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购买原料	1,098,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	销售药品	11,422,842.27	5,999,388.81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423,958.55	61,714.69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 限公司	销售药品	10,115,017.19	6,655,387.32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814,407.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6.30	2018.6.26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3.17	2018.3.13	是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10.18	2018.10.18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6.26	2018.6.25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17.6.1	2018.5.19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7.11.2	2018.10.26	否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11.2	2018.10.2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61,280,000.00	15,320,000.00
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1%股权	100,000.00	
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1%股权	100,000.00	

(1) 根据公司与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76,600,000.00 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

(2) 根据公司与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购买该两方持有的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2%股权，收购价款 200,000.00 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4.03	601.9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桐庐桐君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4,387,993.73	131,639.81	1,272,976.54	38,189.30
应收账款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923,867.74	297,716.03	3,708,815.74	111,264.47
应收账款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8,881.13	15,464.89	645,541.96	27,401.05
应收账款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29,226.00	876.78
预付款项	焦作怀牌饮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72,940.61	2,188.22
预付账款	阜新博达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194.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5,600.11	3,566,479.61
应付账款	桐庐桐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1,342.65	108,068.05
预收款项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8,757.43
其他应付款	唐朝阳	12,215,546.32	7,879,869.1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德润全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租赁承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租赁承诺如下：

项目名称	期后预计需支付租金总额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1,152,246.40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中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71,680,021.74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738,862.8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738,862.8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573,886,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738,862.83 元。此项分配的股利包含在年末未分配利润中，2017 年度公司无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上述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王小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王小锋，转让价款 1,377 万元，截至报告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邓小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邓小宁，转让价款 456 万元，截至报告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药品制造、药品流通、药品研发服务及其他。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药品制造	药品流通	药品研发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76,247,421.39	318,843,137.61	124,675,637.42	2,313,982.62	53,689,639.32	1,168,390,539.72
营业成本	553,303,600.32	268,974,746.24	42,044,695.42	1,175,845.11	52,572,077.25	812,926,809.8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存在药品制造和药品流通两部分业务，无法区分所属分部资产和负债，故未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99,740.65	100	3,027,564.87	8.39	33,072,175.78	35,122,393.14	100	2,442,644.27	6.95	32,679,748.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099,740.65	/	3,027,564.87	/	33,072,175.78	35,122,393.14	/	2,442,644.27	/	32,679,748.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426,042.36	882,781.27	3.00
1 至 2 年	888,196.04	44,409.80	5.00
2 至 3 年	3,371,088.60	505,663.29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07,326.73	482,930.69	40.00
4 至 5 年	317,690.35	222,383.25	70.00
5 年以上	889,396.57	889,396.57	100.00
合计	36,099,740.65	3,027,564.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4,920.6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983,939.5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7.0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09,518.1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0,815,997.05	100	26,009,314.82	3.06	824,806,682.23	425,335,623.03	100	13,100,998.53	3.08	412,234,62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0,815,997.05	/	26,009,314.82	/	824,806,682.23	425,335,623.03	/	13,100,998.53	/	412,234,624.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47,935,156.50	25,438,054.70	3.00
1 至 2 年	1,003,700.66	50,185.03	5.00
2 至 3 年	1,408,222.19	211,233.33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6,499.16	82,599.66	40.00
4 至 5 年	117,254.79	82,078.35	70.00
5 年以上	145,163.75	145,163.75	100.00
合计	850,815,997.05	26,009,314.8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08,891.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75.5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50,302,819.67	424,719,602.14
代扣代缴	440,451.64	403,481.90
其他	72,725.74	212,538.99
合计	850,815,997.05	425,335,623.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510,527,422.61	一年以内	60.00	15,315,822.68
第二名	往来款	229,432,982.37	一年以内	26.97	6,882,989.47
第三名	往来款	50,940,023.80	一年以内	5.99	1,528,200.71
第四名	往来款	37,269,833.05	一年以内	4.38	1,118,094.99
第五名	往来款	989,000.00	2-3年	0.12	148,350.00
合计	/	829,159,261.83	/	97.46	24,993,457.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7,246,960.71	872,562.47	776,374,398.24	857,046,960.71		857,046,960.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0,134,371.12		80,134,371.12	81,038,837.82		81,038,837.82
合计	857,381,331.83	872,562.47	856,508,769.36	938,085,798.53		938,085,798.5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0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361,615,463.11			361,615,463.11		
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5,431,500.00			5,431,500.00	872,562.47	872,562.47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999,997.60			339,999,997.60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57,046,960.71	200,000.00	80,000,000.00	777,246,960.71	872,562.47	872,562.4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8,985,487.90			-321,582.50						78,663,905.40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2,053,349.92			-582,884.20						1,470,465.72	
小计	81,038,837.82			-904,466.70						80,134,371.12	
合计	81,038,837.82			-904,466.70						80,134,371.1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256,134.39	106,845,571.71	221,121,892.18	118,759,198.51
其他业务	712,802.25	205,205.13	1,800,401.96	1,951,928.73
合计	185,968,936.64	107,050,776.84	222,922,294.14	120,711,127.2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4,466.70	-967,224.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00,000.00	-666,45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00,000.00	2,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893,794.52
合计	37,895,533.30	21,260,113.5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8,381.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6,22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3,729.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6,321.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5,515.21	
合计	4,815,949.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0089	0.0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005	0.0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主管会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

董事长：李景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